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华年颖异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吨环保水性油墨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华年颖异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广东华年颖异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0吨环保水性油墨迁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2月3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送的广东华年颖异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0吨环保水性油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2月3日

，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新财富环境管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10522H) 郑重承诺: 本单
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
/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
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东华年颖异新材料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年产 1000 吨环保水性油墨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不涉及国家秘密; 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陈金菊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
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信用编号
),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陈金菊 (信用编号
) 等 1 人, 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 本单
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
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
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月26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新财富环境管家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10522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2月3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陈金菊（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江门新财富环境管家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10522H）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4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陈金菊

2024年2月3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陈金菊

证件号码：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2023年05月28日

管 理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20240202622179086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金菊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01	江门市:江门新财富环境管家技术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4-02-02 14:2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3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3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3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2-02 14:28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0
六、结论	62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3
附表 2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65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66
附图 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67
附图 3 三楼平面图与本项目租赁红线示意图	68
附图 4 项目四至情况图	69
附图 5 项目周边 500M 敏感点分布图	70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71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水源保护区划图	72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73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74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75
附图 11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纳污管网图	76
附图 12 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77
附图 13 项目所在片区总体规划图	78
附图 14 鹤城共和片区污水管网图	79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80
附件 2 营业执照	81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82
附件 4 项目备案证	83
附件 5 租赁合同	84
附件 6 水性油墨（产品）成分报告	85
附件 7 江门市 2022 年环境质量公报	90
附件 8 原环评批复	91

附件 9 原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95
附件 10 原有项目排污许可填报信息.....	102
附件 11 产品 VOCS 检验报告.....	103
附件 12 TSP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监测报告.....	106
附件 13 关于电子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清洗剂替代乙醇、丙酮的可行性专家咨询意见.....	122
附件 14 引用纯水水质检测报告.....	123
附件 15 项目污水管网接管承诺函.....	12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华年颖异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吨环保水性油墨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7-440784-26-03-0115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鹤山市共和镇新隆路 10 号之七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52 分 5.24 秒, 北纬 22 度 35 分 34.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3.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 规划文件名称：《鹤山市一城三镇总体规划修改（2018-2035）》 (2) 审批机关：鹤山市人民政府 (3) 审批文件名称：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鹤山市一城三镇总体规划修改（2018-2035 年）》的批复 (4) 审批文件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 规划环评名称：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 召集审查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3) 审批文件名称：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4) 审批文号：粤环审【2022】166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粤环审【2022】166 号），严格执行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入园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园区产业定位要求，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园区不得批准建设铅酸蓄电池、废旧塑料再生（鹤山工业城废旧塑料综合利用基地内符合环保和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要求的项目除外）、含有印染工艺的以及纸浆造纸、制革、专业电镀等重污染项目，以及排放含一类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新改扩建含配套电镀工艺的项目不得排放电镀工艺生产废水。园区企业应优先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并按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等的要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量，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大力推进低		

	<p>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粘胶剂等项目。加强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实施总量控制，园区近期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134t/年、392t/年以内，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应分别控制在报告书建议值以内。产业园应严格按照国家、省要求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园区近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10834t/日、6887t/日以内，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163.232t/日、8.162t/日以内，其中鹤城共和片区近期生产废水排放量控制在 9418t/日、生活污水排放量控制在 5753t/日；址山片区生产废水排放量控制在 1416t/日、生活污水排放量控制在 11348t/日。园区其他水污染物排放量及远期废水排放量等应分别控制在报告书建议值以内。新建涉及电镀生产工序以及其他表面处理工序的建设项目中水回用率不得小于 40%。</p> <p>《鹤山市一城三镇总体规划修改（2018-2035）》提出：鹤山片区的主要职能是：一是先进制造业职能。汽车零部件、物流机械等先进装备业，以及新型显示、LED 等电子信息产业制造职能；二是现代服务业职能；三是传统商贸服务职能；四是生态居住职能。提供生态化、多元化、配套完善的住区，为产业发展吸引高端人才营造宜居的生活环境。其中，对于共和镇工业园区产业发展指引为：重点培育发展石墨烯、金属新材料、纳米材料、聚合物复合材料等新材料产业、光电显示、LED 等电子信息产业。形成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聚区，改善园区内部环境。鹤山南部板块（一城三镇）规划范围见附图 13。</p> <p>迁建项目位于鹤山市共和镇新隆路 10 号之七，位于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共和片区。项目为 C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不属于重污染项目，不排放含一类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因此不属于园区规划禁止类项目。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油墨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使用柴油、天然气等其他能源。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垂帘+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项目 VOCs 总量为 0.019t/a；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湿式除尘器更换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以及纯水机浓水，其中湿式除尘器更换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放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机浓水直接通过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综上，迁建项目符合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迁建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 C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第 6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迁建项目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禁止准入项目。</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5）及《鹤山南部板块（一城三镇）总体规划修改（2018-2035 年）》，迁建项目选址属于工业用地，与项目性质相符。</p>

根据现场调查和收集到的鹤山市环境功能区划等资料，项目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生态控制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迁建项目选址合理。

3、与其他环保法规相符性分析

(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珠三角核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p>	<p>迁建项目位于江门市鹤山市，属于珠三角核心区范围，不使用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p>	符合
2	<p>重点管控单元：</p> <p>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p> <p>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p> <p>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p>	<p>迁建项目位于鹤山工业城，周边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项目为油墨产品制造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湿式除尘器更换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以及纯水机浓水，其中湿式除尘器更换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放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机浓水直接通过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水体影响不大；</p> <p>本项目乙醇含量≥95%，当前国际和国内尚无可替代的物质，且其使用的挥发性有机物活性</p>	符合

	<p>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p> <p>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p>	<p>低的问题，通过专家论证，建议该类行业配套建设高效治理设施，具体意见参考附件 14《关于电子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清洗剂替代乙醇、丙酮的可行性专家咨询意见》</p>	
3	<p>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p>	<p>生态保护红线：《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批复》（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1999]188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3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迁建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以及其他各类保护地范围内。</p> <p>环境质量底线：迁建项目运行后各类大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降低项目所在区域现有大气环境功能级别；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湿式除尘器更换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以及纯水机浓水，其中湿式除尘器更换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放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机浓水直接通过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降低其水环</p>	符合

		<p>境功能级别；经采取各类措施后，运营期边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不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合理处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综上，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资源利用上线：迁建项目位于鹤山市共和镇新隆路10号之七，周围市政给水管网、市政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可满足迁建项目生产用电用水需求，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当地规划要求，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迁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文件要求，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江府〔2018〕20号）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准入禁止类，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	--	--	--

（2）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相符性分析

迁建项目位于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ZH44078420001），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ZH44078420001）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鼓励发展类】优先引进符合园区定位的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不得引进铅酸蓄电池、废旧塑料再生（鹤山工业城废旧塑料综合利用基地内符合环保和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要求的项目除外）和排放汞、镉、六价铬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水的项目，此外址山片禁止引入排放一类水污染物、铜的项目。</p> <p>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p>	<p>①迁建项目不属于铅酸蓄电池、废旧塑料再生以及排放汞、镉、六价铬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水的项目；</p> <p>②迁建项目建成后配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在提出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不会导致环境质量恶化，符合生态环</p>	符合

		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境工功能区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	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土地资源：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2-3.【能源/禁止类】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①迁建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②迁建项目投资强度符合有关规定； ③迁建项目不使用燃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2.【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园区内工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削减。 3-3.【水/限制类】加快推进址山片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实现区域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在污水厂及其管网投运前，涉及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3-4.【大气/限制类】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3-5.【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①迁建项目排放的 VOCs 总量未超过原审批项目取得的 VOCs 总量； ②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湿式除尘器更换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以及纯水机浓水，其中湿式除尘器更换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放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机浓水直接通过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迁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采用高效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④迁建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固体废物委外处置，不污染外环境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	①迁建项目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	符合

	<p>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p> <p>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4-3.【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p> <p>②迁建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固体废物委外处置,不污染外环境</p> <p>③本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p>	
--	--	---	--

(3)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有如下要求“第六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从源头、生产过程及末端选用污染防治技术,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第十九条、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第二十六条、新建、改建、改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①迁建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②本项目乙醇含量为≥95%,当前国际和国内尚无可替代的物质,且其使用的挥发性有机物活性低的问题,通过专家论证,建议该类行业配套建设高效治理设施,具体意见参考附件14《关于电子行业使用低VOCs含量清洗剂替代乙醇、丙酮的可行性专家咨询意见》;③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后进入“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是相符的。

(4) 与《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及《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文中指出,根据《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两高”项目范围暂定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t标准煤以上的煤

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的项目。

迁建项目不涉及《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两高”行业中高排放产品或工序也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中的行业。

(5)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达标排放。推广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有组织工艺废气排放控制。

迁建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属于低 VOCs 含量的物质；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要求。本项目乙醇含量为≥95%，当前国际和国内尚无可替代的物质，且其使用的挥发性有机物活性低的问题，通过专家论证，建议该类行业配套建设高效治理设施，具体意见参考附件 14《关于电子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清洗剂替代乙醇、丙酮的可行性专家咨询意见》。

(6) 与《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迁建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要求作为强制性标准实施	迁建项目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要求	符合
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迁建项目将采用“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不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	符合
推动城市生活污水治理从对“污水处理率”向对“污水收集率”管理的转变，实现污水处理量及入口污染物浓度“双提升”。按照“管网建成一批、生活污水接驳一批”原则，加快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竣工验收及联通，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	迁建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施工完成，项目迁建完成后生产废水经相应处理后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7)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该规划规定：“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

本项目为 C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不属于重点监管名录的企业：能耗为电能；使用的水溶性聚合胶体树脂、水性功能助剂均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乙醇含量为≥95%，当前国际和国内尚无可替代的物质，且其使用的挥发性有机物活性低的问题，通过专家论证，建议该类行业配套建设高效治理设施，具体意见参考附件 14《关于电子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清洗剂替代乙醇、丙酮的可行性专家咨询意见》。

(8) 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相符性分析

该规划规定：“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 VOCs 排放治理，汽油年销量 5000t 以上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

本项目为 C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不属于重点监管名录的企业：能耗为电能；使用的水溶性聚合胶体树脂、水性功能助剂均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符合《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乙醇含量为 $\geq 95\%$ ，当前国际和国内尚无可替代的物质，且其使用的挥发性有机物活性低的问题，通过专家论证，建议该类行业配套建设高效治理设施，具体意见参考附件 14《关于电子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清洗剂替代乙醇、丙酮的可行性专家咨询意见》。

(9) 与《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迁建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无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	符合
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迁建项目将采用“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不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	符合

(10) 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油墨成分检测报告 (详见附件 12)，对 100g 样品检测结果为 0.84%，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表 1 水性油墨中喷墨印刷油墨 VOCs 的限值要求 ($\leq 30\%$)。

(11) 三区三线的划定成果符合性分析

三区三线：三区是指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其中，城镇空间指以城镇居民生产生活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城镇建设空间、工矿建设空间以及部分乡级政府驻地的开发建设空间，农业空间指以农业生产和农村居民生活为主体功能，承担农产品生产和农村生活功能的国土空间，主要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农田等农业生产用地以及村庄等农村生活用地；生态空间指具有自然属性的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森林、草原、湿地、河流、湖泊、滩涂、荒地、荒漠等；“三线”是指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提出要“构建以空间治理和空间结构优化为主要内容，全国统一、相互衔接、分级管理的空间规划体系”。党的十九大明确要“完成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根据《鹤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以及城镇空间内，不涉及农业、生态空间以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项目
目

1、项目背景

(1) 企业现状情况

广东华年颖异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该公司”）原选址于鹤山市鹤山工业城C区中欧创新中心11幢，占地面积1900m²，建筑面积3800m²，厂址坐标：东经112°50'50.7"，北纬22°35'38.4"，总投资金额2500万元，年产8000t环保水性油墨，原有项目已停止生产。

项目搬迁后拟租用鹤山市共和镇新隆路10号之七（中心坐标：东经112°52'5.24"，北纬22°35'34.6"），厂房建筑面积600m²，现处于设备安装阶段，未投入生产，项目搬迁后，环保水性油墨年产量降为1000t。

(2) 项目由来

环保水性油墨主要由水溶性树脂、颜料、水及相关助剂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适用于烟、酒、食品、饮料、药品、儿童玩具等卫生条件要求严格的包装印刷产品，因此市场需求极大。现由于建设单位与原有项目所用厂区场地租赁问题，无法继续租用鹤山市鹤山工业城C区中欧创新中心11幢，故把厂区搬迁至鹤山市共和镇新隆路10号之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通过，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本）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第36“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的“单纯混合或分装的”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0月，广东华年颖异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广东华年颖异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水性环保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广东华年颖异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8000t环保水性环保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18年8月8日取得《关于广东华年颖异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8000t环保水性油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鹤环审【2018】53号）。建设单位于2020年8月1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于2020年10月对其中1500t环保水性油墨建设内

容进行自主验收,并取得《广东华年颖异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500t环保水性油墨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2年9月,建设单位由于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不当,收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江鹤环改【2023】6号),经过整改后,建设单位已重新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

现由于发展规划需要,建设单位计划把厂址迁建至鹤山市共和镇新隆路10号之7。项目搬迁后产品产量由原来8000t/a改为1000t/a,属于重大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要求,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江门新财富环境管家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迁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在详细了解项目的内容,并对项目的选址进行现场踏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规范,编制《广东华年颖异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0吨环保水性油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建设内容

迁建项目拟租用鹤山市共和镇新隆路10号之七(已建厂房)作为项目迁建后的生产单元,迁建后构筑物情况见表2-1,迁建前后项目建设内容见表2-2。

表2-1 迁建项目构筑物情况

构筑物	结构	层数	高度	建筑面积(m ²)
3楼生产单元	钢筋混凝土	1	4m	600

表2-2 迁建前后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原有项目	迁建内容	迁建后项目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内设5条水性油墨生产线,主要通过卧式研磨机、篮式研磨机对原材料进行搅拌研磨,及通过分散机进行分散等工序进行生产。	项目搬迁后产能产量减少,生产线迁至新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内设冷冻机、卧式砂磨机、分散机、拼合缸,生产工序包括投料、分散、搅拌等。
	仓库	用于原材料储存和成品储存,位于厂房二楼南面	项目搬迁后不设仓库、原辅材料放置于生产车间	项目搬迁后不设仓库、原辅材料放置于生产车间
	办公	用于管理人员办公使用,	办公室迁至三鹰	位于三鹰化工厂办公

	室	位于厂房一楼东南面	化工厂三楼，不属于本次环评评价范围	楼三楼，不属于本次环评的评价范围	
	研发部化验室	用于原材料进库检验和产品生产过程中检验分析，位于厂房二楼北侧	取消设置研发部化验室	不设置研发部化验室	
	食堂	在厂房三楼南侧设置饭堂	取消设置食堂	不设置食堂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工业园现有给水管网	/	依托迁建地工业园现有给水管网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民族河；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迁建后位于鹤山市共和镇新隆路10号之七；项目迁建后评价范围内不产生生活污水；原有项目生产废水治理设施迁至车间楼顶，项目搬迁后生产废水利用原有项目的生产废水治理设施处理	雨污分流：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员工上厕所依托三楼共用卫生间，该卫生间不属本项目评价范围，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产生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设备清洗用水、湿式除尘器用水及纯水机浓水，其中湿式除尘器更换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放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机浓水直接通过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依托工业园现有供电网络	/	依托迁建后工业园现有供电网络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迁建后评价范围内不产生生活污水；原有项目生产废水治理设施迁至车间楼顶，项目搬迁后生产废水利用原有项目的生产废水治理设施处理	雨污分流：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员工上厕所依托三楼共用卫生间，该卫生间不属本项目评价范围，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产生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设备清洗用水、湿式除尘器用水及纯水

					机浓水,其中湿式除尘器更换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放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机浓水直接通过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粉尘、油烟	生产车间内有机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统一收集处理,经 15m 排气筒#1 高空排放;粉尘经各投料工位上方的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2 高空排放;厨房油烟经一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3 排放	有机废气收集方式由“集气罩”改为“垂帘+集气罩”,处理设施不变,粉尘治理设施由布袋除尘器换成湿式除尘器,项目迁建后不设厨房	生产车间内有机废气通过“垂帘+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统一收集处理,经 2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粉尘收集后通过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建设生活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变	迁建项目生活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餐厨垃圾		用封闭容器暂存,由专人进行处理	迁建后不设置厨房,不产生餐厨垃圾	/	
废包装材料、污泥		建设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相关企业	建设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相关企业	建设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相关企业	
废滤网、滤渣、废抹布、废活		建设危险废物暂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建设危险废物暂存点,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建设危险废物暂存点,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活性炭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音等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音等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音等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音等

3、产品方案

本项目迁建后产能降低，项目产品名称及产品产量变化情况见下表2-3。

表 2-3 项目产品名称和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原有项目		迁建项目	增减情况	包装方式
			环评审批量	实际验收量			
1	环保水性油墨	t/a	8000	1500	1000	-7000	桶装

注：油墨产品标准执行《胶印油墨新标准》（HJ 2542-2016）、《环境标准产品技术要求 胶印油墨》（HJ/T370-2007）及《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4、原辅材料

本项目迁建后产能降低，迁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变化情况见表2-4，原辅材料成分物化性质见表2-5，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见表2-6。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单位	搬迁前年用量	搬迁后年用量	增减量	最大储量	使用工序	备注
1	水溶性聚合胶体树脂	t/a	3700	470	-3230	3	混合研磨	液体，200kg胶桶包装。
2	色料（颜料）	t/a	1000	125	-875	3		粉状，15kg-25kg复合袋或纸桶包装。
3	水性功能助剂	t/a	280	35	-245	2		液体，50kg-200kg胶桶包装。
4	食用酒精	t/a	32	8	-24	2		液体，165kg专用铁桶包装。
5	纯水（作为原料进入产品）	m ³	3000	375	-2625	/		液体，由工业园现有给水管网供给

表 2-5 迁建项目原辅材料成分的物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物化性质	易燃易爆性	毒理性
1	水溶性聚合胶体树脂	水溶性聚合胶体树脂主要为水性丙烯酸改性聚氨酯树脂，水性丙烯酸改性聚氨酯树脂的成分为40%丙烯酸改性聚氨酯树脂，60%为去离子水。为乳白色液体，多属阴离子型，聚氨酯树脂的单体中选用适量的不饱和羧酸如丙烯酸、甲基丙烯酸、顺丁烯二酸酐、亚甲基丁二酸等，使侧链上带有羧基，再用有机胺或氨水中和成盐而获得水溶性。中和成盐的丙烯酸树脂能溶于水，但其水溶性并不很强，常常形成乳浊状的液体或是粘度很高的溶液，所以在水溶性树脂中必须加入一定比例的亲水助溶剂来增加树脂的水溶性。	不属于易燃易爆品	无相关资料
2	色料（颜料）	本项目颜料主要包括钛白粉、氧化铁红粉、炭黑、酞青蓝、氧化铁黄。钛白粉学名二氧化钛，化学性质极为稳定，没有毒性，是性能最好的白色颜料；氧化铁红粉是橙红至紫红色的三方晶系粉末，能被氢和一氧化碳还原成铁。具有优异的耐光、耐高温、耐酸、耐碱、防锈性。分散性好，着色力和遮盖力很强，无油渗性和水渗性。无毒。炭黑是烃类在严格控制的工艺条件下经气相不完全燃烧或热解而成的黑色粉末物质。它的主要成分是元素炭，并含有少量氧、氢和硫。酞青蓝属酞青类颜料，有较好的分散性和着色力，化学稳定性好，耐磨性也好；氧化铁黄简称铁黄，是含水的三氧化二铁。着色力、遮盖力、耐光性、耐酸性、耐碱性、耐热性均佳。	不属于易燃易爆品	无相关资料
3	水性功能助剂	消泡剂 ，主要成分为有机改性聚二甲基硅氧烷，淡黄色半透明液体，闪点>100℃，具有耐热性、耐寒性、黏度随温度变化小、表面张力小、具有导热性，是一种疏水类的有机硅物料。具有生理惰性、良好的化学稳定性。	不属于易燃易爆品	经口：半数致死剂量（LD50）大鼠：>2mg/kg
		固化剂 ，主要成分为异氰酸酯，分子式：CHNO，分子量：43.0247，密度：1.04g/cm ³ ，沸点：23.5℃，闪点：<-15℃(闭杯)，自燃点：534℃，蒸汽压：6750mmHgat25℃，外观：无色清亮液体，有强刺激性；溶解性：15℃	不属于易燃易爆品	无相关资料

		时水中溶解度：1%；20℃时6.7%		
		润湿剂 ，主要成分为聚醚改性有机硅，无色至浅黄色透明液体，闪点>100℃，密度为1.001g/cm ³ ，与水完全混溶，化学稳定性：根据规范使用，不会发生分解。	不属于易燃易爆品	经口：半数致死剂量（LD50）大鼠：>2,000mg/kg
		水性润湿分散剂 ，主要成分为烷基酚聚氧乙烯醚，透明液体，pH值（5%水溶液）：5-7，闪点>100℃，沸点：662.124℃at760mmHg，与水完全混溶，具有性质稳定、耐酸碱和成本低等特征，是印染助剂中最常用的主要原料之一。	不属于易燃易爆品	经口：半数致死剂量（LD50）大鼠：>2000mg/kg
		蜡乳液 ，主要成分为石蜡乳液，灰白色均质液体，pH值6-8，具有抗酸、抗碱、耐硬水、水剪性强、乳液稳定，任意比例水稀释不分层、不破乳、不结块、保质期长、固剪剪高、分散性好的性质。	不属于易燃易爆品	无相关资料
		多功能润湿剂 ，主要成分为乙二醇，分子式：C ₂ H ₆ O ₂ ；分子量：62.068，冰点：-12.6℃，沸点：197.3℃，密度：相对密度（水=1）1.1155(20℃)；相对密度（空气=1）2.14，外观与性状：无色、有甜味、粘稠液体，蒸汽压：0.06mmHg(0.06毫米汞柱)/20℃，闪点：111.1℃，粘度：25.66mPa.s(16℃)，稳定性：稳定。溶解性：与水/乙醇/丙酮/醋酸甘油吡啶等混溶，微溶于醚等,不溶于石油烃及油类，能够溶解氯化锌/氯化钠/碳酸钾/氯化钾/碘化钾/氢氧化钾等无机物。	不属于易燃易爆品	无相关资料
4	食用酒精	食用酒精是使用粮食和酵母菌在发酵罐里经过发酵后，经过过滤、精馏来得到的产品，通常为乙醇的水溶液，或者说是水和乙醇的互溶体。而乙醇是一种无色透明、易挥发，易燃烧，不导电的液体。其主要作用为降低水的表面张力，以便水墨在印刷转移充分；加入少许食用乙醇有助于加快水墨在印刷过程中的干燥速度。	属于易燃品	（兔）经口： 7060mg/kg;（兔） 经皮： 7430mg/kg; 大鼠 吸入： 37620mg/m ³ ,10 小时
表 2-6 项目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年耗量		来源
		原有项目	迁建项目	
1	用水	3936m ³	555.45m ³	市政自来水管网
2	用电	500 万千瓦时	400 万千瓦时	市政电网

5、生产设备

迁建前后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2-7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功率	原有项目		迁建项目	增减情况
			环评批复数量	实际验收数量		
1	冷冻机（组）	RC-2-140B-W.40HP、 29.8kw	2 套	2 套	1 套	-1 套
2	卧式砂磨机（变频控速、温压自控）	WSJ-30(30 升)、30kw	30 台	8 台	6 台	-24 台
3	卧式砂磨机（变频控速、温压自控）	WSJ-50(50 升)、38kw	6 台	1 台	0 台	-6 台
4	篮式砂磨机（变频控速）	2-800 升-4、25kw	2 台	0 台	0 台	-2 台
5	分散机（变频控速）	YB3-180L-4.0-1400 转/分、18.5kw	20 台	5 台	4 台	-16 台
6	高速分散机（变频控速）	YB3-180L-4.0-3000 转/分、18.5kw	2 台	0	0 台	-2 台
7	拼合缸（不锈钢材质）	304 钢、0.8m ³	60 个	16 个	16 个	-44 台

注：增减情况为迁建项目设备数量与原有项目环评批复数量比较。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迁建前后劳动定员减少、生产制度不变，年工作时间300天，每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迁建前后均不提供员工住宿。项目迁建后取消饭堂，员工食宿均在厂外解决。

表2-8 搬迁前后项目定员及工作情况一览表

	原有项目	迁建项目	变化情况
工作人数	20人	11人	减少9人
工作天数	300天/年	300天/年	不变
班制	一班制，每班8小时	一班制，每班8小时	不变
食堂	提供食堂	不提供食堂	取消食堂
住宿	不提供住宿	不提供住宿	不变

7、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搬迁前后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用水环节主要包括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和设备清洗用水。

①生活用水

a、搬迁前

根据建设单位原有项目环评报告，原有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用水，原有项目共有员工20人，原厂区设置饭堂，原有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取《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有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值”，即原有项目员工用水量取80L/人·d，原有项目生活用水总量预计为1.6m³/d，480m³/a。

b、搬迁后

项目搬迁后厂区取消设置饭堂。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上厕所依托三楼共用卫生间，该卫生间不属于本项目租赁用地，故不属于本项目评价范围，故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产生生活污水，项目所在三楼平面图及租赁红线范围见附图3。

②纯水机制备用水

环保水性油墨生产过程需要添加纯水作为溶剂，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油墨生产纯水用量为375t/a，即375m³/a，纯水用纯水机制备而得，纯水制备效率为70%，则纯水制备用水量为535.71m³/a。制得375m³/a纯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其余160.71m³/a为浓水，其水质符合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设备清洗用水

项目搬迁后设备清洗频率为2次/年，清洗剂为水，单次清洗所需量为9.25m³/次，则设备清洗用水量为18.5m³/a。废水排放量按设备清洗用水量的0.9计算，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16.65m³/a，清洗后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④湿式除尘器用水

项目搬迁后共配套1台湿式除尘器，储水量约0.2m³，通过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因蒸发等损耗，每周补充一次自来水，补充水量约为0.02m³/周/台，则补充水量为0.84m³/a，另湿式除尘器每半年更换一次新水，年用水量共0.84m³/a+0.2m³×2=1.24m³/a，即1.24m³/a，年排放量为：0.4m³/a。湿式除尘器更换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2-9 项目搬迁前后给水排水一览表

类别	现有项目 (m ³ /a)		迁建项目 (m ³ /a)		排放量增减情况 (t/a)
	用水量	排放量	用水量	排放量	
生活用水	480	432	0	0	-432
制备纯水用水	3000	0	535.71	160.71	+160.71
设备清洗用水	456	410.4	18.5	16.65	-393.75
湿式除尘器用水	0	0	1.24	0.4	+0.4
合计	3936	842.4	555.45	177.76	-664.64

2) 排水

根据前文所述，项目搬迁后不产生生活污水，项目搬迁后生产废水包括设备清洗废水（16.65m³/a）、湿式除尘器更换废水（0.4m³/a）、纯水机浓水（160.71m³/a）。

设备清洗废水、湿式除尘器更换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水平衡图

搬迁前后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①原有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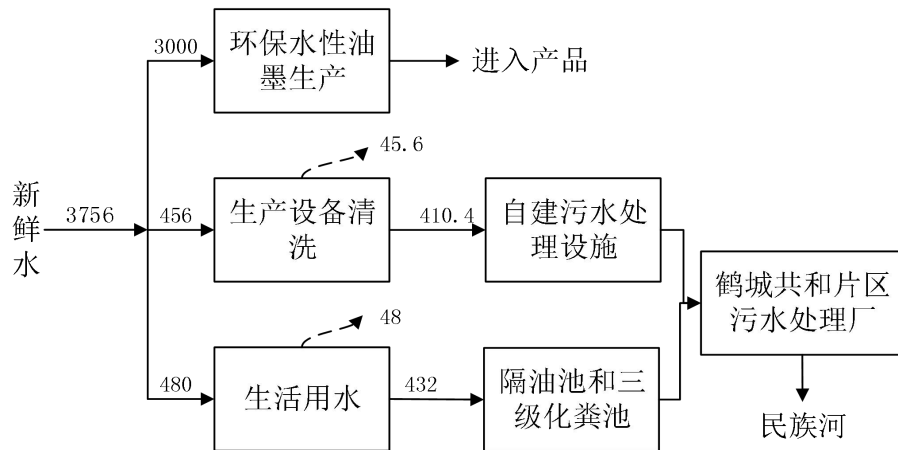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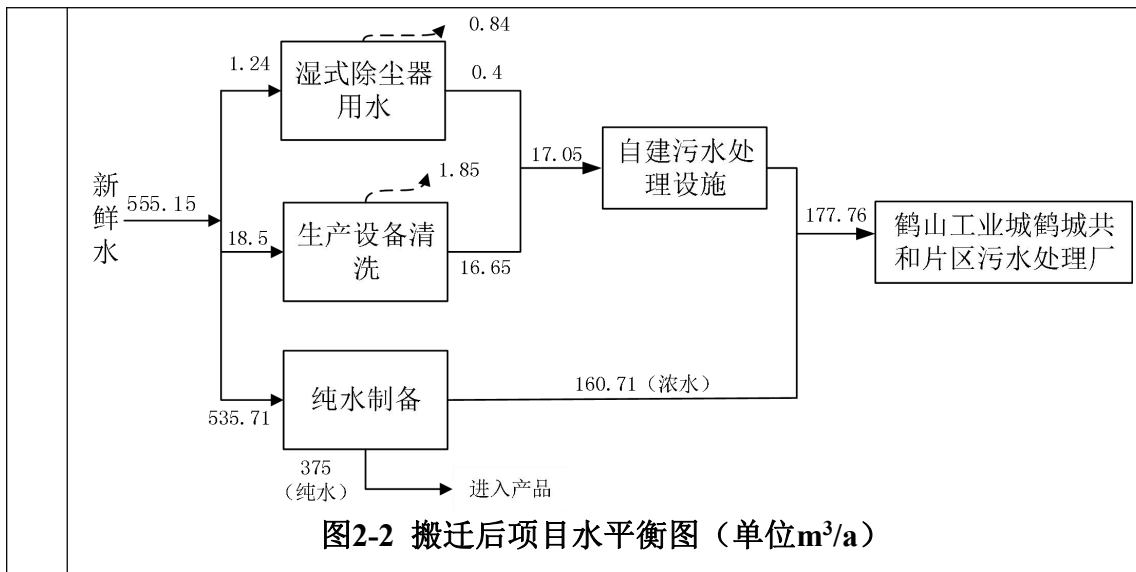


图2-1 原有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②搬迁后



1、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项目迁建后厂区取消设置实验室，其余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产品产能均保持不变。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为环保水性油墨的生产，其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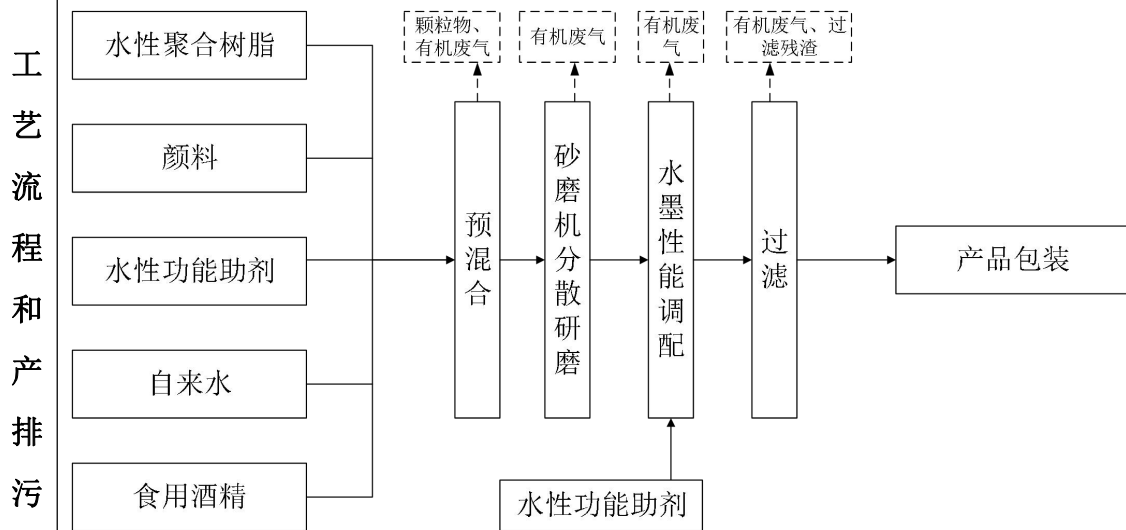


图2-3 迁建项目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将水性聚合树脂、颜料、水性功能助剂、自来水、食用酒精按照一定比例加入分散机中，在常温进行搅拌，后通过分散反复研磨，使产品具有足够的细度。研磨后的产品再加入水性功能助剂进行性能调配后进行过滤，即得产品。

本项目预混合、研磨、调配、过滤的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

总烃表征)，预混合过程中投加颜料时会产生颗粒物，过滤会产生过滤残渣。

产污环节：

表2-10 迁建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质
1	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	pH、色度、SS、BOD ₅ 、COD _{Cr} 、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氨氮、总氮、总磷
2		湿式除尘器更换废水	
3		纯水机浓水	pH、BOD ₅ 、COD _{Cr} 、SS、氨氮、钙、镁
4	废气	预混合、研磨、调配、过滤	非甲烷总烃
5		预混合中投加颜料	颗粒物
6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7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材质包装桶
8			塑料材质包装桶
9			废包装袋
10		危险废物	废滤网
11			滤渣
12			废抹布
13			废活性炭
14			湿式除尘器捞渣
15			污泥（泥饼）
16			油墨次品
17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所产生的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产排污情况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在2021年11月23日对“环评中有关搬迁与新建、扩建、改建、技改的关系及编制的咨询”的答复：“整体搬迁项目按照新项目内容填报，需要说明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不需对现有工程进行评价。设计污染物总量问题，可以在总量控制指标里明确搬迁项目与现有工程的总量核算关系。”

(1) 项目迁建情况及环保手续办理进程

广东华年颖异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8年8月8日取得《关于广东华年颖异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8000吨环保水性油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鹤环审【2018】53号），允许其在鹤山市鹤山工业城C区中欧创新中心11幢（厂址中心坐标：东经112°50'50.7"，北纬22°35'38.4"）建设，占地面积1900m²，总建筑面积3800m²，从事环保水性油墨的生产项目，年产8000吨环保水性油墨。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搅拌、分散、研磨、过滤等，

不涉及化学反应。建设单位于2020年10月15日对其1500吨环保水性油墨建设项目（一期）进行验收并取得《广东华年颖异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500吨环保水性油墨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详见附件8），企业在搬迁过程中，验收报告、验收检测等相关数据资料丢失。

原有项目已于2020年8月1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440784MA4X5R9TXJ001Q（详见附件11），现该许可证已过期，待本次环评取得批复后补充办理。

（2）原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原有项目VOCs总量控制指标为0.376t/a，项目搬迁后仍属于鹤山市共和镇辖区，搬迁后VOCs总量指标可用原有项目已取得的指标。

（3）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有项目主要污染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搅拌研磨分散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固体废物，根据原有项目《验收意见》，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生产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排放达到《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中表2综合油墨生产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原有项目投料粉尘经检测其排放浓度已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故没有安装集气罩和布袋除尘装置；原有项目搅拌、分散、研磨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已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第二时段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已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原有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交由广东鸿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原有项目所在地鹤山市鹤山工业城C区中欧创新中心11幢已停止生产，搬迁完成后原厂区的一般固体废物已委托广东鸿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完善，危险废物已委托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妥善处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迁建后选址于鹤山市共和镇新隆路10号之七，根据《关于鹤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批复》（江环局[1997]128号），迁建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1）达标区判定

为了解迁建项目所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的环境质量数据采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数据进行评价，数据统计见表3-1。

表3-1 《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监测数据 单位：ug/m³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ug/m ³)	现状浓度(u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鹤山市大气自动监测站点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0	6	10	达到 (GB3095-2012) 及其2018年修改单 二级标准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0	26	65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	41	58.57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22	62.86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平均	4000	1000	25	
	臭氧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平均	160	173	104.4	超出 (GB3095-2012) 及其2018年修改单 二级标准

从上表可以看出，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_{2.5}、PM₁₀和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平均）五项污染物监测数据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而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平均）监测数据不能达到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6.4评价内容与方法，判定项目所在

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2) 空气质量达标区规划

为改善鹤山市环境质量，鹤山市已印发《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关于印发鹤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的通知》（鹤府办函【2017】50号）和《鹤山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包括工业源治理、移动源治理、面源治理、加强监督执法、将VOCs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环评审批前置条件，试行区域两倍削减替代，排查清理VOCs“散乱污”企业，严格限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企业错峰生产和停产治理措施，实现2025年鹤山市削减现役源VOCs排放总量。

根据《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达到改善大气环境的目标。

(3) 其他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大气特征污染物除基本污染物外，TSP在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NMHC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的污染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2021-10-20)，“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

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设计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仅对特征污染物TSP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为评价TSP的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TSP引用《江门馥达特玻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65万平方米玻璃制品新建项目环境保护质量现状监测》（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CNT202101974）的大气监测数据（详见附件13），江门市馥达特玻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西北侧，距离约为4.606km。监测采样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6月3日。监测结果统计见表3-2。本项目建设地点和所引用环境检测报告的监测点位距离<5km，监测时间≥3天、间距<3年，能够代表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表3-2 TSP补充监测点位信息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江门馥达特玻科技有限公司	-1039	4488	TSP	2021.5.28~2021.6.3	西北	4606

表3-3 TSP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³	浓度范围/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江门馥达特玻科技有限公司	TSP	日均值	300	120~181	60.33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TSP可达到《环境控制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周边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http://www.jiangmen.gov.cn/attachment/0/292/292261/3018338.pdf>）沙冲河（鹤山段，又名民族河）为民桥断面的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4 沙冲河干流（民族河）监测断面 2023 年各季度水质达标情况一览表

季度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第四季度	沙冲河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民族河）	为民桥	III	III	\

根据2023年沙冲河第四季度的水质现状监测，沙冲河能达到水质目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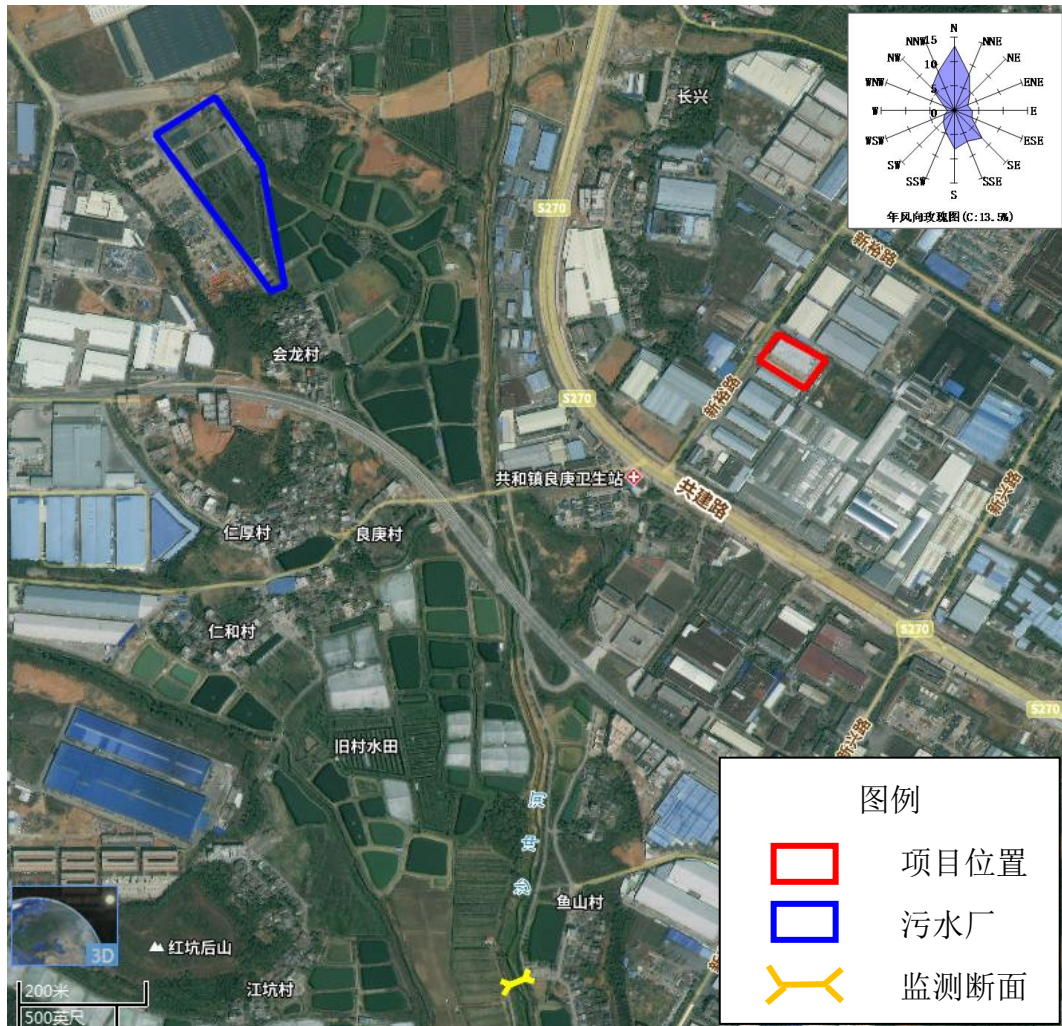


图3-1 监测断面分布图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纳污水体民族河2023年第四季度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迁建后位于鹤山市共和镇新隆路10号之七，根据鹤山市声环境功能规划（见附图9），项目所在地属2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根据现场勘查，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本项目周边50m范围见图3-2），无需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

4、生态环境质量

迁建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区域周边以城市生态为主，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生和次生植被，无野生珍稀、濒危动植物活动区，故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迁建后车间布置在三楼，自建废水处理设施放置在厂房楼顶，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区按要求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的土壤污染风险物质，不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根据项目所在地理位置，以项目位置为坐标轴中心原点，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详见图3-2。

表3-4 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人)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长兴里村	-204	31	居民点	267	大气环境	大气二类区	西北	240
东华新村	-240	-235	居民点	120	大气环境	大气二类区	西南	338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表3-6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无组织排放限值（摘录）**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颗粒物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3-7 项目废气执行的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1	颗粒物	20	\	周界外最高点浓度	1.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上厕所依托三楼共用卫生间，该卫生间不属于本项目租赁用地，不属于本项目评价范围，故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产生生活污水，不考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湿式除尘器更换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纯水机浓水。

1) 湿式除尘器更换废水、设备清洗废水

根据《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油墨工业企业的工业废水预处理后的接管标准执行《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中表2新建企业中综合油墨生产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本项目湿式除尘器更换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均属于油墨工业企业所产生的工业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执行《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中表2新建企业中综合油墨生产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表3-8 设备清洗废水、湿式除尘器更换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项目	污染物指标	标准值	选用标准
设备清洗废水、湿式除尘器更换废水	pH 值	6~9 (无量纲)	《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表2新建企业中综合油墨生产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色度 (稀释倍数)	70 (倍)	
	悬浮物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	
	化学需氧量	120	
	石油类	8	
	动植物油	10	
	挥发酚	0.5	
	氨氮	15	
	总氮	30	
	总磷	0.5	

注：设备清洗废水、湿式除尘器更换废水中的污染物因子识别按照《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表 1.5-6 油墨工业企业废水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所列的污染因子。

本项目清洗废水、湿式除尘器更换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表2新建企业中综合油墨生产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统一经DW001排放口排放。

2) 纯水机浓水

本项目纯水机使用反渗透法制备而得，其浓水产生后与处理后的设备清洗废水、湿式除尘器更换废水一起通过DW001排放口排放，其水质执行与设备清洗废水、湿式除尘器更换废水相同排放标准，水中各种污染物排放限值见前表3-8。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3-9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适用类别	排放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2 类	昼间≤60dB(A)

4、固废相关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要求：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

	<p>仓库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p> <p>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和处置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要求于危废仓门口、危险废物储存容器表面张贴危险废物标识。</p>
<p>总 量 控 制 指 标</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结合迁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污特征情况，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p> <p>根据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原有项目已取得VOCs总量控制指标：0.376t/a，项目搬迁后VOCs总量为0.019t/a，没有超出原环评批复总量，故项目搬迁后不需新增VOCs总量控制指标。</p> <p>2、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湿式除尘器更换废水、设备清洗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机浓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不再单独申请。</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已完成搬迁，原厂址（鹤山工业城C区中欧创新中心11幢）已停止生产，原有项目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均已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妥善处置。</p> <p>项目迁建后租用已建成场地作为生产单元，不涉及土建及装修工程，仅需要对设备的布置、安装和调试。项目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噪音，为减少施工期噪音对周围噪声环境得影响，建设单位需采取一下措施：</p> <p>（1）选用低噪声机械搬运设备进行安装，有效降低昼间噪声影响。</p> <p>（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22：00-6：00以及12：00-14：00进行可能产生噪声扰民问题的施工活动。</p> <p>（3）提倡文明施工，尽量减少人为大声喧哗，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对人为活动噪声应有管理措施，杜绝人为敲打、叫嚷、野蛮安装噪声等现象，最低限度减少噪声扰民。</p> <p>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大气污染源和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气主要为预混合、分散、研磨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投料产生的粉尘。</p> <p>（1）污染源强核算</p> <p>1) 非甲烷总烃</p> <p>项目迁建后在预混合、研磨、调配及过滤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642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业系数手册中“2642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业系数表（续表9）”水性柔印油墨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0.03千克/吨-产品，项目年产1000t环保型水性油墨，则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03t/a。</p> <p>项目迁建后非甲烷总烃经过“垂帘+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按50%，活性炭处理效率为75%，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0375t/a，排放浓度为：0.52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0.015t/a，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0.01875t/a（取0.019t/a）。</p>

表4-1 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收集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预混合、分散研磨	非甲烷总烃	0.03	0.015	0.00375	0.0017	0.52	0.015	0.0063	0.01875 (取0.019)

排气筒参数：H=20m；D=0.6m；Q=3024m³/h；T=25℃（常温）

2) 粉尘

迁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进行预混合时人工投加颜料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642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业系数手册中“2642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业系数表（续表9）”水性柔印油墨（规模等级：所有规模）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19千克/吨-产品，项目迁建后水性油墨产量变为1000t/a，则项目迁建后粉尘产生量为0.19t/a，粉尘产生后通过密闭抽风收集，收集效率为80%，后通过湿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80%，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304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38t/a，颗粒物总排放量为0.0684t/a。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4-7。

(2) 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1) 非甲烷总烃

项目原料在预混合、研磨、调配及过滤的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拟在各工序设置“集气罩+垂帘”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表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按“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收集效率按50%。

表 4-2 《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一览表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三种情况： 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存在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p>根据《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的规定，活性炭吸附效率为50~80%。本项目采用单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及时更换，以保证较高的治理效率，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末端治理去除效率取75%。</p> <p>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 张殿印 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P972中上部伞形罩排风量计算公式：</p> $Q=1.4pHvx$ <p>式中：Q----排风量，m³/s； p----罩口周长，m，； H----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m；</p>			

v_x ---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为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2.5m/s。

单个集气罩周长为1.2m，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为0.1m，最小控制风速取0.5m/s，则算出所需要的风量：0.084m³/s，即302.4m³/h，则总风量为3024m³/h。

表4-3 迁建项目有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设备/工序	预混合、研磨、调配、过滤	
相应位置	卧式砂磨机（30kw）	分散机（18.5kw）
集气罩尺寸	300mm*300mm	
集气设施类型	垂帘+顶吸集气罩	
风速	0.5m/s	0.5m/s
数量	6台	4台
风量	302.4m ³ /h	302.4m ³ /h
总风量	3024m ³ /h	
收集效率	50%	
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处理	
处理效率	75%	
排气筒编号	DA001	
排气筒参数	H=20m；D=0.6m	

表4-4 本项目活性炭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表

项目	粤环办[2021]92号要求	DA001	相符性
废气相对湿度	≤80%	60%	符合
颗粒物含量	<1mg/m ³	<1mg/m ³	符合
废气温度	≤40℃	25℃（常温）	符合
蜂窝状活性炭风速	<1.2m/s	0.7m/s	符合
活性炭层装填厚度	≥300mm	800mm	符合

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吸附废气，活性炭箱参数见下表。

表4-5 活性炭箱参数表

DA001废气治理设施		
序号	项目	参数
1	活性炭类型	蜂窝活性炭
2	活性炭箱尺寸	2500mm*1250mm*1250mm
3	活性炭层装填厚度	800mm
5	活性炭装填量	0.4t
6	活性炭密度	0.128t/m ³
7	废气停留时间	1.2s

2) 颗粒物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预混合（人工投加颜料）会产生粉尘，投料工位设置于一个封闭的空间内，顶部设置抽风口，仅保留一个操作工位面，同时加强

收集风量并确保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5m/s。粉尘产生后通过顶部抽风口收集后引至湿式除尘器处理，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表3.3-2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单层密闭正压，收集效率为80%，颗粒物比有机废气物理性状更明显，其粒径较大，受空气动力作用影响更显著，收集效果更好，故其收集效率可取80%。

湿式除尘器除尘原理为使含尘气体与液体密切接触，利用水滴和颗粒的惯性碰撞使颗粒增大而留于固定容器内达到分离效果。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汽车制造》（HJ1097-2020）表F.1废气污染治理技术及去除效率一览表--机械预处理抛丸、清理、打磨、喷砂等设施，湿式除尘器对其处理效率取85%。由于本项目投料原料为粉状颜料，粒径比机械预处理产生的粉尘颗粒粒径较小，本项目湿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保守取80%。

本项目密闭抽风风量参考《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 张殿印 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P972中整体密闭罩风量计算公式：

$$Q=Fv$$

式中：Q——设计风量，m³/s；

F——缝隙面积，m²；

v——缝隙风速，m/s，近似5m/s；

密闭抽风室缝隙面积为0.1m²，缝隙风速本项目取5m/s，则算出所需要的风量为：0.5m³/s，即1800m³/h。

（3）废气污染产排情况

预混合、研磨、调配、过滤过程中产生的VOCs经“垂帘+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由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通过封闭抽风的方式收集后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由DA002排气筒高空排放。具体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4-7。

（4）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按照废气治理设施检修，详见下表。

表4-6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检修	非甲烷总烃	2.067	0.015	0.5	1	停止作业, 维修废气治理设备
排气筒 DA002	废气治理设施检修	颗粒物	43.89	0.079	0.5	1	停止作业, 维修废气治理设备

(5)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1087-2020), 制定迁建项目大气监测计划见表4-8。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迁建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 在6种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平均)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鹤山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包括项目西北面的长兴里村以及西南面的东华新村,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包括预混合、研磨、调配、过滤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预混合中人工投加颜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其中, 预混合、研磨、调配、过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未收集部分车间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中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人工投料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其余未收集的部分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综上所述, 项目迁建后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源经收集治理后可达标排放, 对环境空气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表4-7 大气污染源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h	
				核算方 法	废气产 生量 (m ³ /h)	产生浓 度 (mg/ m 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 法	废气排 放量 (m ³ /h)	排放浓 度 (mg/ m ³)		排放量 (kg/h)
混合、 研磨、 调配、 过滤	砂磨 机、分 散机	DA001	非甲烷 总烃	系数法	3024	2.067	0.015	活性炭 吸附	75	系数法	3024	0.52	0.0038	2400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	\	\	0.0063	\	\	\	\	\	0.0063	2400
		非正常 排放	非甲烷 总烃	\	3024	2.067	0.015	\	0	\	3024	2.067	0.015	0.5 (h/ 次)
投料	人工投 料	DA002	颗粒物	系数法	1800	43.89	0.079	湿式除 尘	80	系数法	1800	7.22	0.013	2400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016	\	\	\	\	\	0.016	2400
		非正常 排放	非甲烷 总烃	系数法	1800	43.89	0.079	\	0	\	1800	43.89	0.079	0.5 (h/ 次)

根据核算，本项目迁建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0375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15t/a，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0.01875t/a（取0.019t/a）；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0.0304t/a，无组织产生量为0.038t/a，颗粒物总排放量为0.0684t/a。

表4-8 大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地理坐标		类型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经度	纬度								
有组织废气	DA001	E112°52'5.35"	N22°35'34.7"	一般排放口	20	0.6	15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月
	DA002	E112°52'5.36"	N22°35'34.9"	一般排放口	20	0.6	15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季度
无组织废气	/	/	/	/	/	/	/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	/	/	/	/	/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注：DA001、DA002 监测频次执行《排污单位执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1087-2020）中“表 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由于《排污单位执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1087-2020）中无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相关无组织排放监测频次要求，故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测频次执行《排污单位执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5.2.2.3 监测频次：钢铁、水泥、焦化、石油加工、有色金属冶炼、采矿业等无组织废气排放较重的污染源，无组织废气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其他涉无组织排放的污染源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监测。”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频次为 1 次/年。

2、废水污染物源强及保护措施分析

本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设备清洗废水、湿式除尘器更换废水、纯水机浓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上厕所依托三楼共用卫生间，该卫生间不属于本项目租赁用地，故不属于本项目评价范围（三楼平面图与本项目租赁红线图见附图3），故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产生生活污水。

(2) 生产废水

1) 混合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湿式除尘器更换废水）

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与湿式除尘器更换废水混合后进入废水收集罐进行调节，水质达到均质均量状态后，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DW001废水排放口排放，故本项目考虑设备清洗废水与湿式除尘器更换废水两者混合后的水质。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16.65\text{m}^3/\text{a}$ ，湿式除尘器更换废水排放量为 $0.4\text{m}^3/\text{a}$ ，故混合废水排放量共为 $17.05\text{m}^3/\text{a}$ 。

根据《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粤环审【2022】166号），油墨工业企业进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水质指标包括：COD_{Cr}、BOD₅、pH值、色度（稀释倍数）、SS、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氨氮、总氮、总磷。参照原有项目环评引用的同类型项目《江门盈江集团有限公司年产500吨水性喷墨改建项目》，油墨工业废水水质情况如下表：

表4-9 清洗废水水质情况

企业情况	废水类型	污染物	浓度 (mg/L)	本项目污水量 (m ³ /a)	产生量(t/a)
水性喷墨生产	油墨工业废水	COD _{Cr}	110	17.05	0.0018
		BOD ₅	25		0.0004
		pH	7.3（无量纲）		\
		SS	10		0.00017
		NH ₃ -N	0.7		1.2×10^{-5}
		色度（稀释倍数）	4000（倍）		\
		石油类	2.45		4.18×10^{-5}
		动植物油	4		6.82×10^{-5}

	挥发酚	0.3		5.11×10^{-6}
	总氮	12.66		0.00022
	总磷	3.23		5.51×10^{-5}

注：上表各项污染物中，COD_{Cr}、BOD₅、pH、SS、NH₃-N、色度（稀释倍数）污染物浓度引用同类型项目《江门盈江集团有限公司年产500吨水性喷墨改建项目》中的油墨工业废水污染物浓度，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总氮、总磷为引用相关工程实例而得出。

本项目混合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湿式除尘器更换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DW001废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纯水机浓水

本项目需制备纯水375m³/a用于生产，根据前文计算，纯水机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量为160.71m³/a。本项目使用反渗透法制备纯水，所产生的浓水仅有少量盐分，水质较干净。为分析本项目纯水机浓水水质，本次评价引用江门市高力依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浓水水质检测报告（检测单位：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报告编号：DL-21-0310-RJ13，检测时间：2021年3月17日）（详见附件14），纯水机浓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如下：

表4-10 引用浓水水质检测报告

废水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单位
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	pH	7.46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	mg/L
	悬浮物	5	mg/L
	氨氮	0.181	mg/L
	钙	72	mg/L
	镁	9.74	mg/L

本项目纯水机浓水与处理后的设备清洗废水、湿式除尘器更换废水一起通过排放口DW001排放，纯水机浓水执行与设备清洗废水、湿式除尘器更换废水相同的排放标准。

(3)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1) 混合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湿式除尘器更换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治理可行性分析

原有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工程公司设计了生产废水处理方案，项目搬迁后，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随生产设备搬迁至新厂区（放置于生产厂房顶楼），

设备清洗废水及湿式除尘器更换废水产生后经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处理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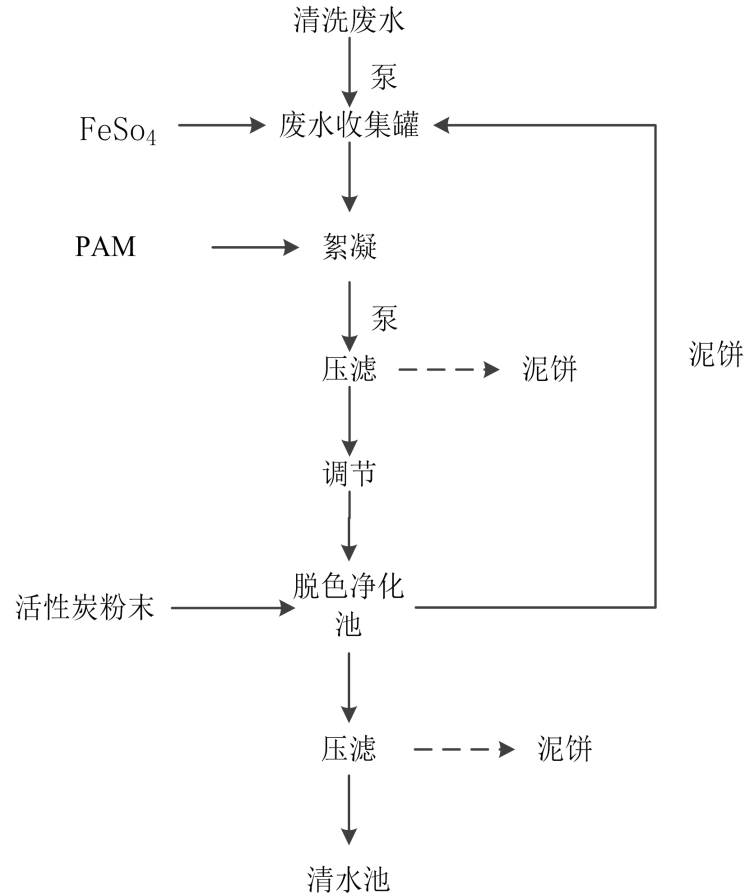


图4-3 生产废水处理流程图

项目废水经废水收集罐收集后，在收集罐投加 FeSO_4 并曝气，起到净水絮凝作用；在絮凝阶段加入PAM，PAM全名为聚丙烯酰胺，其分子能与分散于溶液中的悬浮粒子架桥吸附，有着极强的絮凝作用。PAM能极大得增强混凝效果，吸附废水中的污染物质，废水中的污染物在药剂的作用下以沉淀物的形态凝聚在一起，充分反应后进入压滤机系统进行泥水分离，上清液经设备调节系统流入脱色净化池，依靠活性炭的吸附能力，进一步降低废水中的 COD_{Cr} ，反洗后的脱色净化池出水再次经压滤系统进行泥水分离。压滤系统利用污泥泵的高压力将水分从滤布中挤压出来，达到脱水固化的目的，滤液回流到净化池，干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根据工程方案可知其设计水量按5t/d设计，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年设计

处理水量为1500t，项目需处理清洗废水及湿式除尘器用水废水量共为17.05m³/a，以水的密度计折合为17.05t/a，占该设施处理能力的1.14%，符合本项目实际生产需要，不会使该污水处理设施超负荷运行。

参考项目搬迁前环评数据及相关文献，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对设备清洗废水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4-11 污水处理设施治理效率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处理前浓度 (mg/L)	处理前排 放量 (t/a)	处理 效率	处理后浓度 (mg/L)	处理后排 放量 (t/a)
混合废 水（设备 清洗废 水、湿式 除尘器 更换废 水）	CODcr	110	0.0018	45%	60.5	0.001
	BOD ₅	25	0.0004	95%	1.25	0.00002
	SS	10	0.00017	40%	6	0.0001
	NH ₃ -N	0.7	0.000012	71%	0.2	3.46
	色度	4000（倍）	--	99%	32（倍）	--
	pH	7.3（无量纲）	\	0%	7.3（无量纲）	\
	石油类	2.45	4.18×10 ⁻⁵	0%	2.45	4.18×10 ⁻⁵
	动植物 油	4	6.82×10 ⁻⁵	0%	4	6.82×10 ⁻⁵
	挥发酚	0.3	5.11×10 ⁻⁶	0%	0.3	5.11×10 ⁻⁶
	总氮	12.66	0.00022	10%	11.394	0.00019
	总磷	3.23	5.51×10 ⁻⁵	0%	3.23	5.51×10 ⁻⁵

上表中，CODcr、BOD₅、SS、NH₃-N、色度治理效率根据原有项目环评处理前与处理后浓度数据计算得出，总氮的治理效率根据《污水再生利用工程涉及规范》（GB50335-2002）中“表4二级出水进行沉淀过滤的处理效率与出水水质”（治理工艺为混凝沉淀+过滤，与本项目治理工艺相符）。

注：《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50335-2002）已经废止，最新标准为《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50335-2016），但（GB50335-2016）此标准条文说明中无处理效率的解释，故处理效率仍参考《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50335-2002）。

由于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总磷处理前浓度较低，已达到排放限值要求，故不考虑污水治理设施对其去除效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对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总磷的去除效率为0%。

本项目混合废水出水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4-12 本项目生产废水出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		
			产生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混合废水	COD _c r	类比法	17.05	110	0.0018	絮凝 + 压滤 + 脱色净化	45	是	17.05	60.5	0.001
	BOD ₅			25	0.0004		95			1.25	2.13
	pH			7.3(无量纲)	\		0			7.3(无量纲)	\
	SS			10	0.00017		40			6	0.0001
	氨氮			0.7	0.000012		71			0.203	3.46
	色度			4000(倍)	\		99			40(倍)	\
	石油类			2.45	4.18 × 10 ⁻⁵		0			2.45	4.18 × 10 ⁻⁵
	动植物油			4	6.82 × 10 ⁻⁵		0			4	6.82 × 10 ⁻⁵
	挥发酚			0.3	5.11 × 10 ⁻⁶		0			0.3	5.11 × 10 ⁻⁶
	总氮			12.66	0.00022		10			11.394	0.00019
	总磷			3.23	5.51 × 10 ⁻⁵		0			3.23	5.51 × 10 ⁻⁵

本项目混合废水（设备清洗废水、除尘器更换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2) 纯水机浓水引用江门市高力依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浓水水质检测报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门市高力依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纯水制备方法相同，均采用反渗透法制备纯水，所产生的浓水的水质具有较高的相似性，故本项目纯水机浓水引用江门市高力依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浓水水质检测报告是合理可行的。

(4) 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C2642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

(HJ1087-2020)，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4-13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混合废水（设备清洗废水、除尘器更换废水）、纯水机浓水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pH 值、SS、COD _{Cr} 、BOD ₅ 、氨氮、色度、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	半年/次

(5)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没有生活污水产生，生产废水包括设备清洗废水、湿式除尘器更换废水及纯水机浓水，其中，设备清洗废水、湿式除尘器更换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3-2010）表2新建企业中综合油墨生产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通过DW001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纯水机浓水与处理后的设备清洗废水、湿式除尘器更换废水一起通过DW001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与设备清洗废水、湿式除尘器更换废水相同的排放标准，即《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本项目废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统一进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废水污染物排放汇总。

表4-14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序号	污染源	废水类别	排放方式 (去向)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治理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油墨生产	混合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湿式除尘器更换废水）	间接排放（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	17.05	CODcr	类比法	110	0.0018	絮凝+压滤+脱色净化	45	类比法	60.5	0.001	
					BOD ₅		25	0.0004		95		1.25	0.00002	
					pH		7.3（无量纲）	\		0		7.3（无量纲）	\	
					SS		10	0.00017		40		6	0.0001	
					NH ₃ -N		0.7	0.000012		71		0.203	3.46×10 ⁻⁶	
					色度		4000（倍）	\		99		40（倍）	\	
					石油类		2.45	4.18×10 ⁻⁵		0		2.45	4.18×10 ⁻⁵	
					动植物油		4	6.82×10 ⁻⁵		0		4	6.82×10 ⁻⁵	
					挥发酚		0.3	5.11×10 ⁻⁶		0		0.3	5.11×10 ⁻⁶	
					总氮		12.66	0.00022		10		11.394	0.00019	
					总磷		3.23	5.51×10 ⁻⁵		0		3.23	5.51×10 ⁻⁵	
					2		纯水制备	纯水机浓水		160.71		pH	类比法	7.46
化学需氧量	12	0.0019	0	12		0.0019								
五日生化需氧	2.6	0.00042	0	2.6		0.00042								

					量								
					悬浮物		5	0.0008		0		5	0.0008
					氨氮		0.181	2.91×10^{-5}		0		0.181	2.91×10^{-5}
					钙		72	0.012		0		72	0.012
					镁		9.74	0.0016		0		9.74	0.0016

本项目纯水机浓水与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设备清洗废水、湿式除尘器更换废水一起通过DW001排放口排放，纯水机浓水与处理后的设备清洗废水、湿式除尘器更换废水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4-15 DW001出水水质（全厂废水混合后）

废水	污染物	全厂排放量 (t/a)	废水排放量 (m³/a)	混合后浓度 (mg/L)	排放限值 (mg/L)	达标情况
纯水机浓水、 处理后的设备 清洗废水和湿 式除尘器更换 废水	CODcr	0.0029	177.76	16.314	120	达标
	BOD ₅	0.00044		2.475	25	达标
	pH	\		7.46 (无量纲)	6~9	达标
	SS	0.0009		5.063	40	达标
	NH ₃ -N	0.000033		0.19	15	达标
	色度	\		40 (倍)	70 (倍)	达标
	石油类	0.000042		0.236	8	达标
	动植物油	0.000068		0.383	10	达标
	挥发酚	0.0000051		0.029	0.5	达标
	总氮	0.00019		1.069	30	达标
	总磷	0.000055		0.309	0.5	达标
	钙	0.012		67.507	\	无限值要求
	镁	0.0016		9.001	\	无限值要求

注：pH保守取两股废水中的最大值。

3、噪声

(1) 噪声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迁建后主要的噪声污染源为车间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表4-16 迁建项目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位置	声源 1m 处等效声压级 (dB(A))	持续时间 (h)	降噪措施
1	冷冻机 (组)	1 套	生产车间	75	8	车间墙体隔声、减振、消声等
2	卧式砂磨机 (30kw)	6 台	生产车间	85	8	
3	分散机	4 台	生产车间	70	8	
4	拼合缸	16 个	生产车间	70	8	

2) 预测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等产生的噪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A和附录B的要求,选择合适的模式预测本建设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2)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

$$Leq=10\log(\sum 10^{0.1Li})$$

式中: L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 dB(A);

L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 dB(A)。

(3) 为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首先预测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然后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即可以预测不同距离的噪声值。叠加公式为: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声源距车间距离情况见下表，如声源与场界距离较远，其对场界噪声的影响可以忽略。设备隔声和墙体隔声一般为15-30dB（A），本项目取20dB（A），根据前文“公式（1）”声音削减量共为20+6=26（dB）。声源经过车间墙壁、场界围墙、距离、治理措施等引起的衰减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7 主要噪声源强及其叠加噪声级

噪声源	数量	单台设备源强 dB (A)	降噪措施	车间内降噪效果 dB (A)	单台设备排放强度 dB (A)	叠加噪声级 dB(A)
冷冻机（组）	1套	75	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	20	55	55
卧式砂磨机（30L）	6台	85		20	65	72
分散机	4台	70		20	50	56
拼合缸	16个	70		20	50	62

表4-18 迁建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一览表 单位：dB（A）

噪声源	叠加后噪声值 dB (A)	声音削减量 dB(A)	设备隔声和墙体隔声后噪声值 dB (A)	预测点至厂界的距离, m			
				东南侧	西南侧	西北侧	东北侧
生产车间	73	26	47	12	13	18	7

表4-19 迁建项目厂界噪声预测贡献值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位置	标准值（昼间）	厂界贡献值	达标情况
生产车间东南侧	60	25.42	达标
生产车间西南侧	60	24.72	达标
生产车间西北侧	60	21.89	达标
生产车间东北侧	60	30.09	达标

迁建项目夜间不生产，由上表可知，在采取综合措施后，厂界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环境噪声限值，即昼间≤60dB（A）。

3) 防治措施

①从治理噪声源入手，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用隔声法降低噪声：采用适当的隔声设备如隔墙、隔声间、隔声罩、隔声幕和隔声屏障等，能降低噪声级20分贝。

③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采取上述措施后，迁建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环境噪声限值，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因此项目声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4-20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边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1）固废产生情况

迁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如下。

1) 生活垃圾

迁建项目员工人数为11人，每人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按0.5kg计，则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0.0055t/d，项目年运营时间为300天，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1.65t/a。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金属材质包装桶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废包装桶为金属材质和塑料材质，根据建设提供的资料及生产经验统计，金属材质包装桶产生量为0.5t/a，产生后储存于一般固废储存仓，定期由供货商进行回收利用。

②塑料材质包装桶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塑料材质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统计，塑料材质包装桶产生量为0.375t/a，产生后储存于一般固废储存仓，定期由供货商进行回收利用。

由于本项目的液体原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不是毒性和感染性物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49其他废物”对“HW900-041-49”的定义为“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因此本项目产生的金属材质包装桶、塑料材质包装桶不属于危险废物。

③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以往生产经验统计，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0.22t/a，废包装材料不沾染危险化学品，不属于危险废物，由废旧物质公司回收处理。

项目迁建后一般固体废物需置于专门贮存场所收集存放，该场所应防雨、防风、防渗漏，不得混入生活垃圾，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经过有效分析收集，最大程度资源化利用减量化后，分类安全处理，符合相关要求，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3) 危险废物

①废滤网

本项目滤网损坏更换时产生废滤网，年产生量为0.06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滤网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12(废物代码264-011-12)。

②滤渣

环保水性油墨生产过程中，过滤会截留少量未溶解的固体颗粒（滤渣），年产生量为1.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滤渣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12(废物代码264-011-12)。

③废抹布

设备在清洗、擦洗过程需要用抹布进行擦拭，会有废抹布产生，根据建设单位经验统计，废抹布产生量为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41-49。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预混合、研磨、调配、过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

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风量为3024m³/h，本次设计取活性炭箱尺寸为2500mm*1250mm*1250mm，根据前文计算，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为75%，则活性炭箱吸附有机废气量为0.01125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表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中：“建议直接将“活性炭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VOCs削减量”，所以本项目活性炭年更换量=VOCs削减量÷吸附比例（15%）=0.01125÷15%=0.075t/a，故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01125+0.075=0.08625t/a，保守取0.087t/a（活性炭更换量+吸附有机废气量）。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吸附有机废气后的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产生后暂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湿式除尘器捞渣

本项目人工投料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湿式除尘器处理，通过定期捞渣后湿式除尘器水循环使用并定期排放，根据建设单位估算，湿式除尘器捞渣产生量为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湿式除尘器产生的废渣属于HW12“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中264-011-12“染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废吸附剂和中间体废物”，需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污泥（泥饼）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过程中，压滤工序后会产生泥饼，根据建设单位经验统计，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压滤产生泥饼量为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污泥（泥饼）属于HW12“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中264-012-12“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含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需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油墨次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油墨次品产生量较小，良品率可高达99%，本项目油墨产量为1000t/a，故本项目油墨次品产生量为10t/a，油墨次品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12染料、涂料废物：

“264-013-12油漆、油墨生产、配制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颜料、油墨的废有机溶剂”。油墨次品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区暂存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a、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b、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c、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d、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e、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f、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g、HJ1259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

h、贮存设施退役时，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i、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

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j、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经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各环节管理，危险废物可以安全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表4-21 迁建项目危险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滤网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1-12	0.06	滤网更换	固态	油墨	有机化合物	1个月	毒性	暂存于危废仓，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2	滤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1-12	1.25	过滤	固态	油墨	有机化合物	1个月	毒性	
3	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	设备清洗	固态	油墨	有机化合物	1个月	毒性	
4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87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	有机化合物	6个月	毒性 感染性	
5	湿式除尘器捞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1-12	1.5	粉尘处理	固态	颜料	颜料	1个月	毒性	
6	污泥(泥饼)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2-12	0.2	废水处理	固液混合物	油墨	有机化合物	1个月	毒性	
7	油墨次品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3-12	10	油墨生产产生的次品	液态	油墨	有机化合物	1个月	毒性	

表4-22 迁建项目一般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类型	污染物名称	形态	产生源	废物编号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员工办公生活	/	1.65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 固废	金属材质包装桶	固态	原料包装	900-999-99	0.5	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置
3		塑料材质包装桶	固态	原料包装	900-999-99	0.375	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置
4		废包装材料	固态	原料包装	900-999-99	0.22	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置

表4-2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方法
1	生活垃圾		1.6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一般 工业 固废	金属材质包装桶	0.5	经统一收集交由废品收购部门回收利用。
		塑料材质包装桶	0.375	
		废包装袋	0.22	
3	危险 废物	废滤网	0.06	暂存于危废仓，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滤渣	1.25	
		废抹布	0.1	
		废活性炭	0.087	
		湿式除尘器滤渣	1.5	
		污泥（泥饼）	0.2	
		油墨次品	10	
合计			15.942	——

(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需要设置固废暂存场所，能利用的尽量循环使用，不能利用的定期交由有固废资质单位或专业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迁建项目依托原项目的固废仓，固废仓设置已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混入。

2) 危险废物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要求管理。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账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3) 危险废物贮存及运输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后置于专用桶中，暂存在项目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内；迁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原有项目的危废仓。同时该危废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防渗进行。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由处理单位派专用车辆定期上门接收，运输至资质单位废物处理场进行处理。

5、地下水、土壤

迁建项目生产单元位于三楼车间，不接触土壤，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6、生态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达到可接受水平。

（1）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使用原料种类相对较少，通过对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化学品进行风险性识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风险物质。按照下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Q = q1/Q1 + q2/Q2 + \dots + qn/Qn$$

式中：q1, q2..., qn: 为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1, Q2...Qn: 为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

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之和 (Q) 见表4-18。

表4-24 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名称	本项目最大储存量q(t)	临界量Q(t)	q/Q
1	食用酒精	2	500	0.004
项目Q值Σ				0.004

注：1、食用酒精临界量参照乙醇的临界量。

2、食用酒精临界量数据来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2) 源项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本项目酒精在使用、存储和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环境风险事故，废气处理设施也可能会失效而导致事故性排放，上述事故概率均不为零。

废气事故排放时可通过立刻停止生产进行控制。当酒精泄漏，一旦遇到明火、火花时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较大。

根据以上分析，确定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酒精的存储和使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

(3) 风险影响分析

泄漏事故分析：根据前面的风险识别可以预计本项目可能的风险事故及环境危害为乙醇的泄漏，最大泄漏量为乙醇储存容量165kg。

根据前面分析，原辅料具有轻微毒性，低挥发性，因此发生泄漏事故时，其挥发在车间或进入大气的污染物量极小，影响仅限于车间内，也不会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呼吸道造成员工急性中毒等症状；如车间通风保证的情况下，由于量小，且距离敏感目标较远，进入大气迅速稀释和扩散，对外界人群影响也不明显。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泄漏原材料或产品进入水体，公司应做好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中要求，若存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如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的建设项目，其环境管理工作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②原料储存区严格按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设立专用库区，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有毒化学品的容器，应经有关检验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有毒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有毒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③保持车间通风，防止物品挥发聚集；

④做好产品和原材料的存放，产品和原材料应正确标识，分类存放，严禁露天堆放产品和原材料；

⑤车间内严禁烟火。配置相应消防器材，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⑥车间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厚度15cm，起到防渗的作用；

⑦生产现场和运输车辆配置个体防护器材和应急器具，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成立公司环境风险应急组织，编写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综上所述，如项目能做好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则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以减少到最低并达到可以接受的程度。

8、电磁辐射影响和保护措施

迁建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垂帘+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2	颗粒物	湿式除尘器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	\	\
	生产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综合油墨生产企业”标准
		湿式除尘器更换废水		
纯水机浓水	pH、CODcr、BOD ₅ 、SS、NH ₃ -N、钙、镁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及供应商回收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湿式除尘器更换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以及纯水机浓水，其中湿式除尘器更换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放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机浓水直接通过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达标排			

	<p>放；颗粒物经过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达标排放，通过距离衰减，对生态影响不大。固体废物在厂区暂存达到“防渗漏、防流失、防雨”的三防要求。项目正常运行期间如果采取以上的环境防治措施，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明显。</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进行定期检修维护。</p> <p>②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p> <p>③加强对化学药品运输、储存过程中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储存间及运输车道必须做好地面硬化工作，且储存间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并设置围堰，故发生泄漏时可以收集在围堰内并处理，不轻易流入周围的水体避免化学品泄漏造成的危害。</p> <p>④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建设项目建成后，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自主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p> <p>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进行申请国家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p>

六、结论

总体而言，广东华年颖异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吨环保水性油墨迁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鹤山市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污水、固废及噪声等污染，建设单位应制定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影响降低。同时建设单位需要根据本环评所提的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且经过有关环保管理部门的验收和认可，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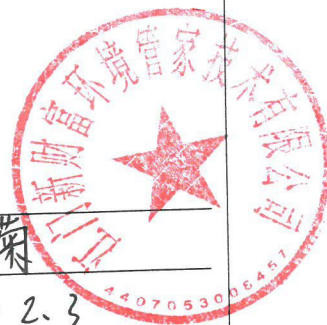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陈金荣

日

期：2024.2.3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原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迁建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迁建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36	/	0	0.0684	0.036	0.0684	+0.0324
	VOCs	0.154	0.376	0	0.019	0.154	0.019	-0.135
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湿 式除尘器 更换废水、 纯水机浓 水)	污水量	842.4	/	0	555.15	842.4	555.15	-287.25
	COD _{Cr}	0.1314	/	0	0.0029	0.1314	0.0029	-0.1285
	BOD ₅	0.0677	/	0	0.00044	0.0677	0.00044	-0.067
	SS	0.0632	/	0	0.0009	0.0632	0.0008	-0.0624
	NH ₃ -N	0.0096	/	0	0.000033	0.0096	0.000033	-0.0096
	色度	/	/	0	/	/	/	/
	pH	/	/	0	/	/	/	/
	石油类	/	/	0	0.00004	/	0.00004	+0.00004
	动植物油	0.0086	/	0	0.00007	0.0086	0.00007	-0.00853
	挥发酚	/	/	0	0.00001	/	0.00001	+0.00001
	总氮	/	/	0	0.00006	/	0.00006	+0.00006
	总磷	/	/	0	0.00002	/	0.00002	+0.00002
	钙	/	/	0	0.012	/	0.012	+0.012
	镁	/	/	0	0.0016	/	0.0016	+0.001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	0	1.65	3	1.65	-1.3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材质包装桶	4	/	0	0.5	4	0.5	-3.5
	塑料材质包装桶	3	/	0	0.375	3	0.375	-2.625
	废包装材料	1.7	/	0	0.22	1.7	0.22	-1.48
危险废物	废滤网	0.16	/	0	0.06	0.16	0.06	-0.1

	滤渣	10	/	0	1.25	10	1.25	-8.74
	废抹布	0.9	/	0	0.1	0.9	0.1	-0.8
	废活性炭	11.84	/	0	0.087	11.84	0.087	-11.753
	湿式除尘器捞渣	0	/	0	1.5	0	1.5	+1.5
	污泥（泥饼）	0.14	/	0	0.2	0.14	0.2	+0.06
	油墨次品	/	/	0	10	/	10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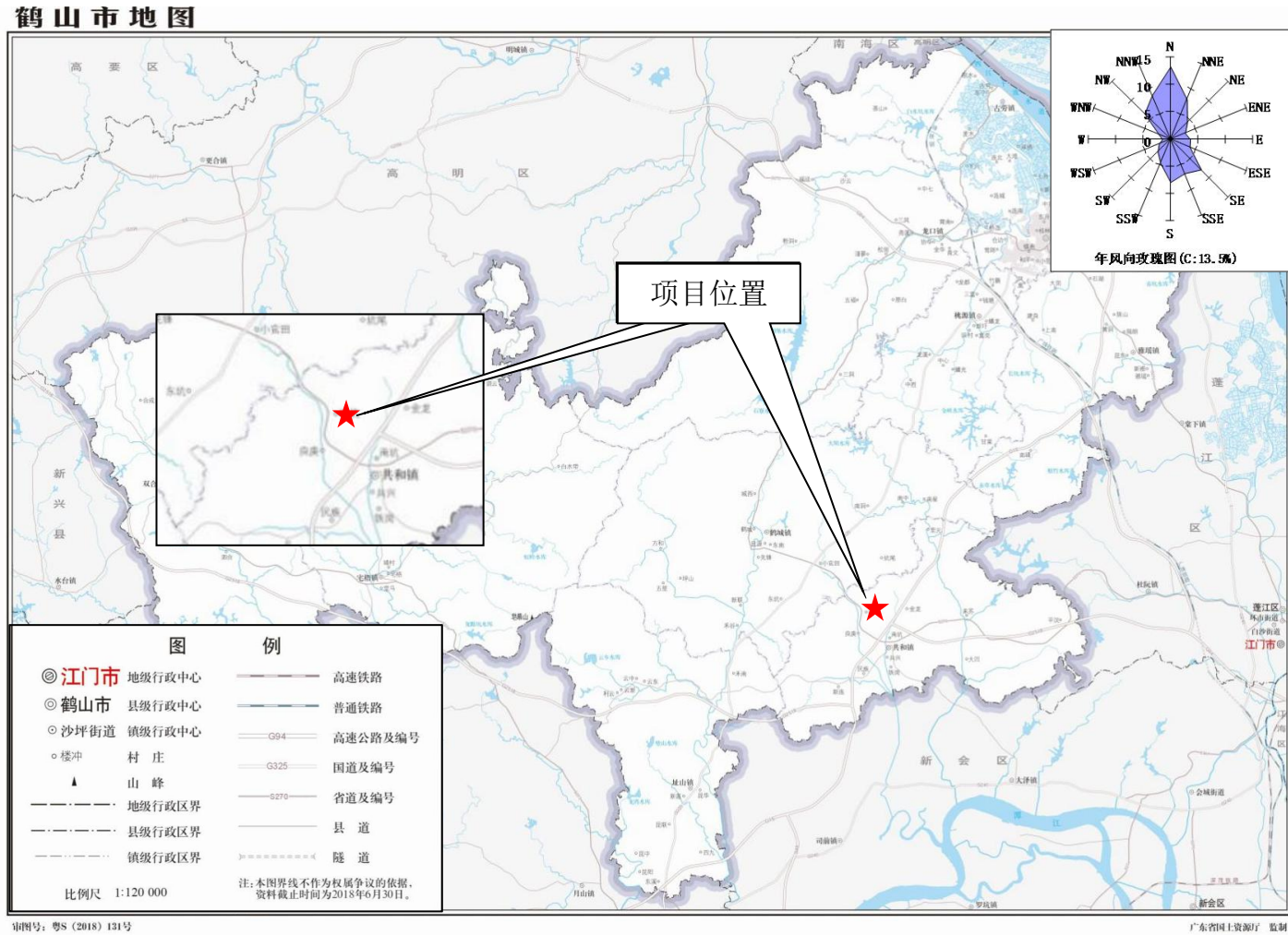
附表2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打印编号: 170626794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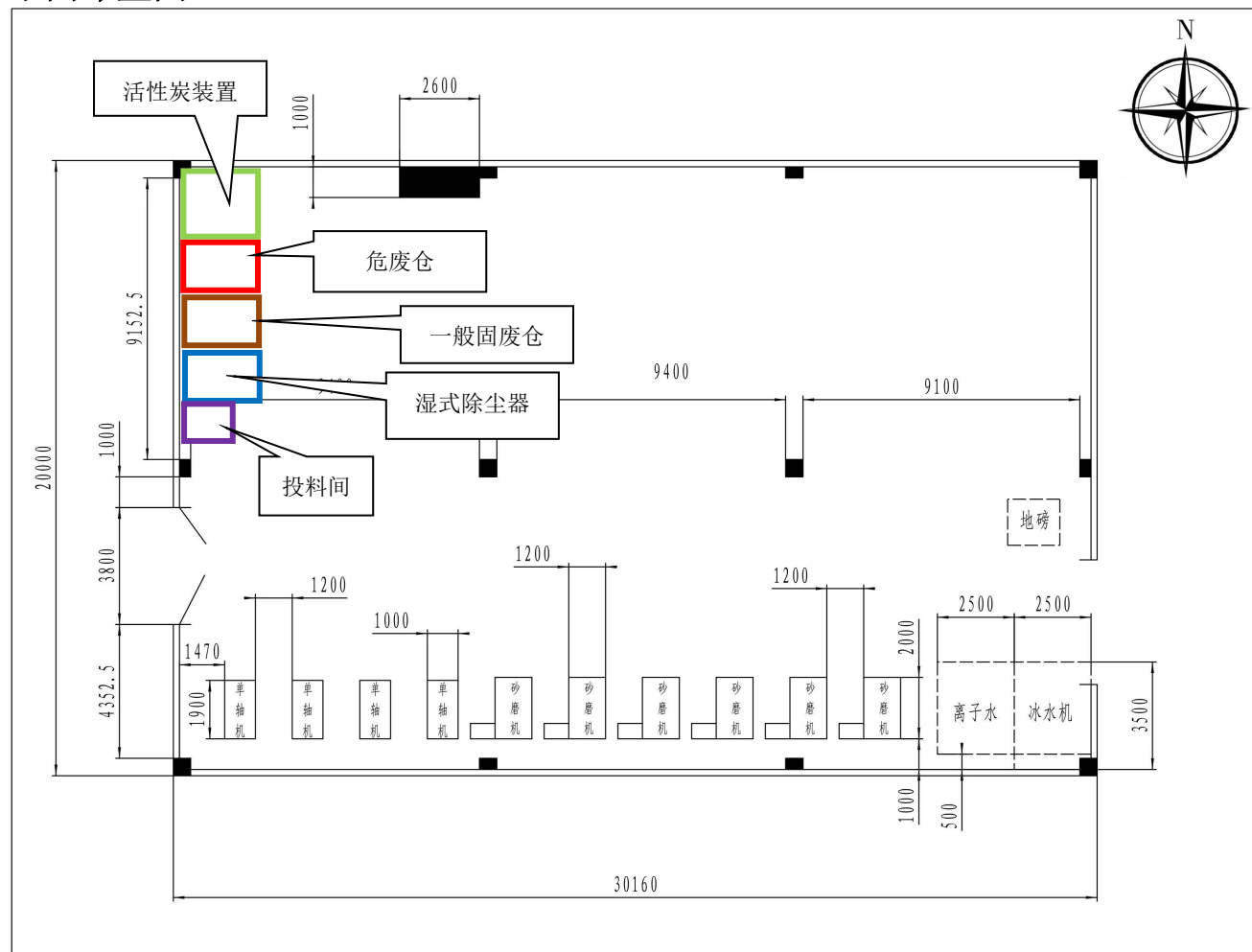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u9zu5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华年颖异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0吨环保水性油墨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新财富环境管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10522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金菊			陈金菊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金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陈金菊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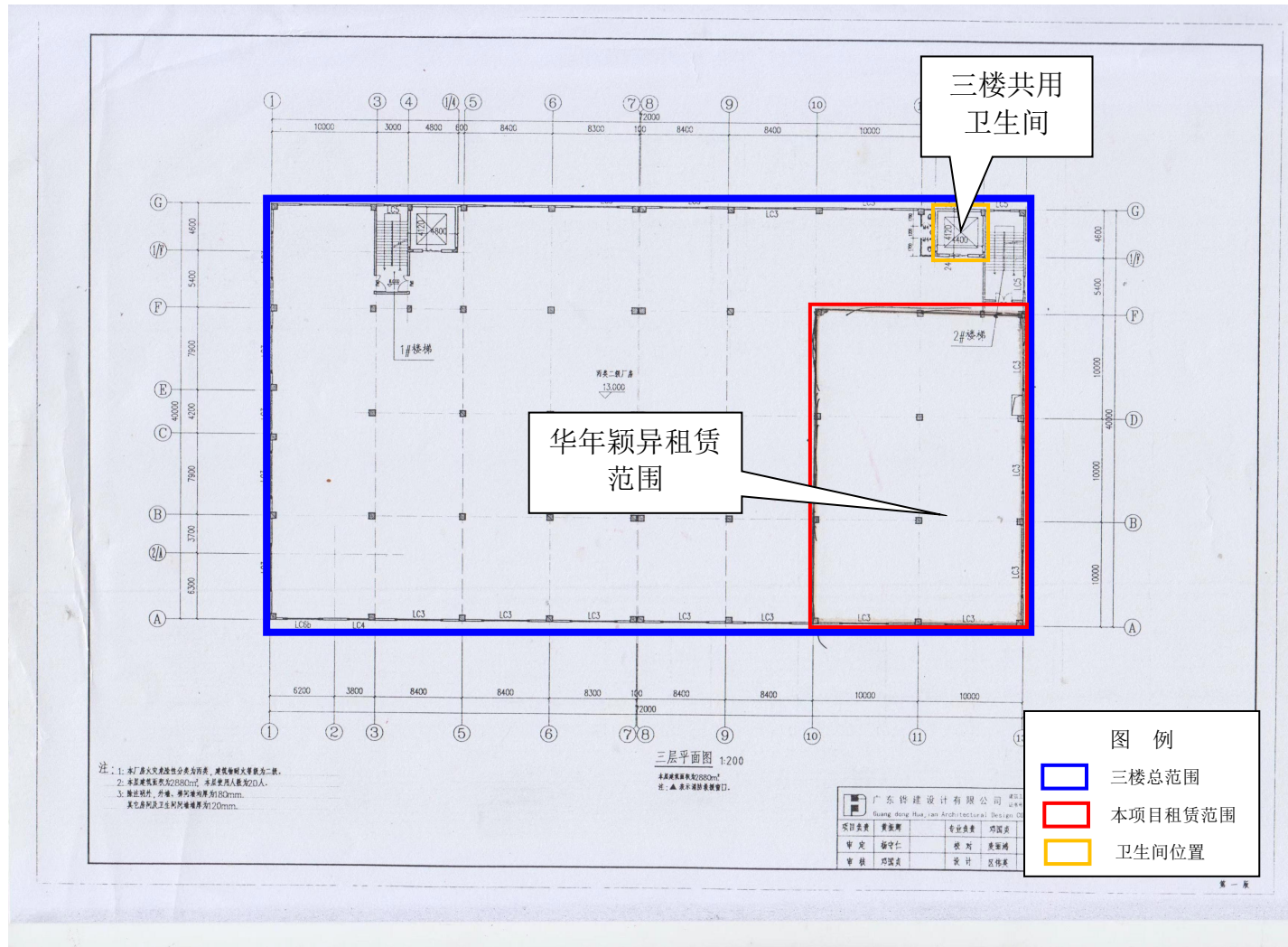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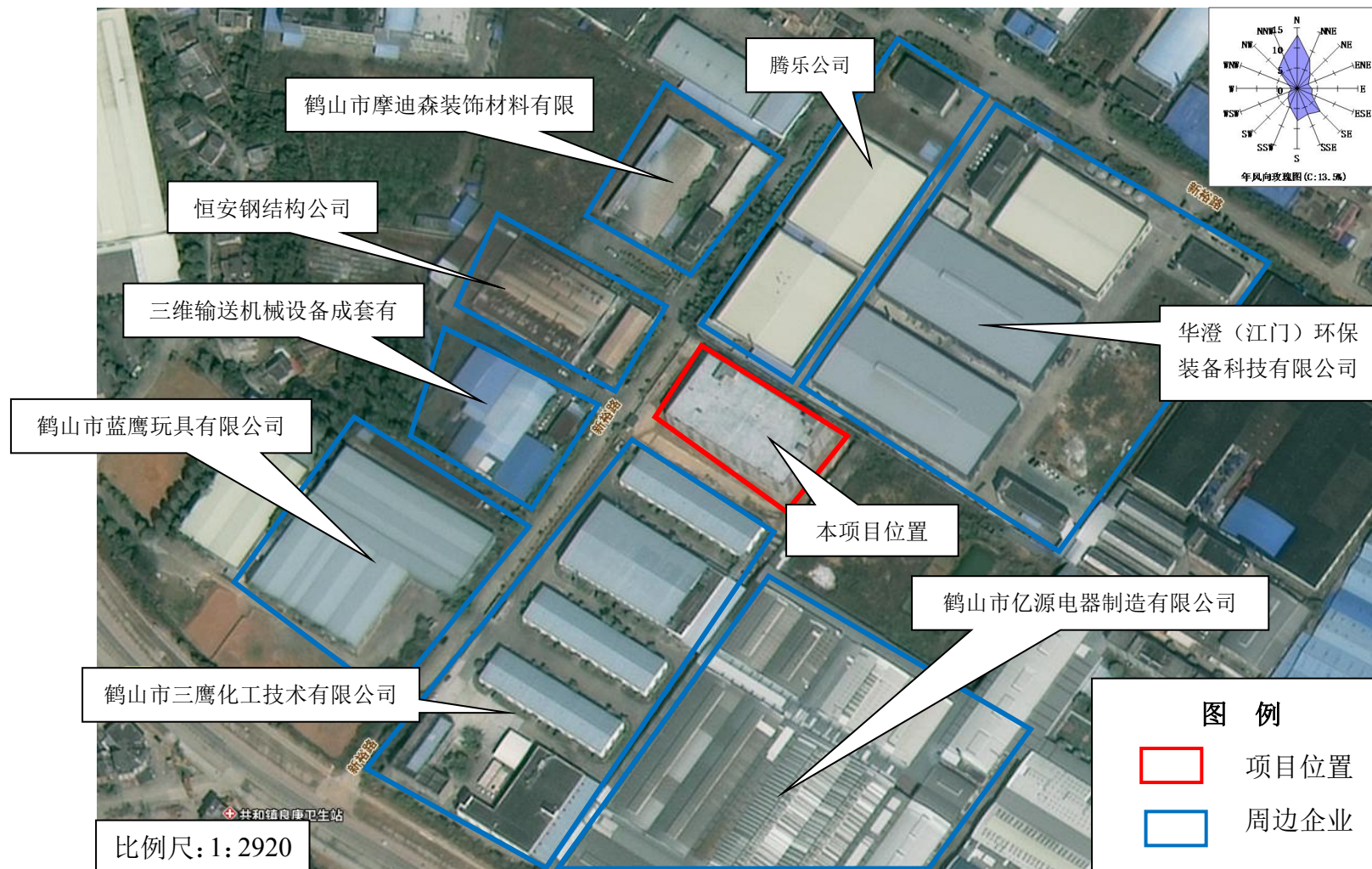


注：废水处理设施位于本栋厂房楼顶（四楼），不在本车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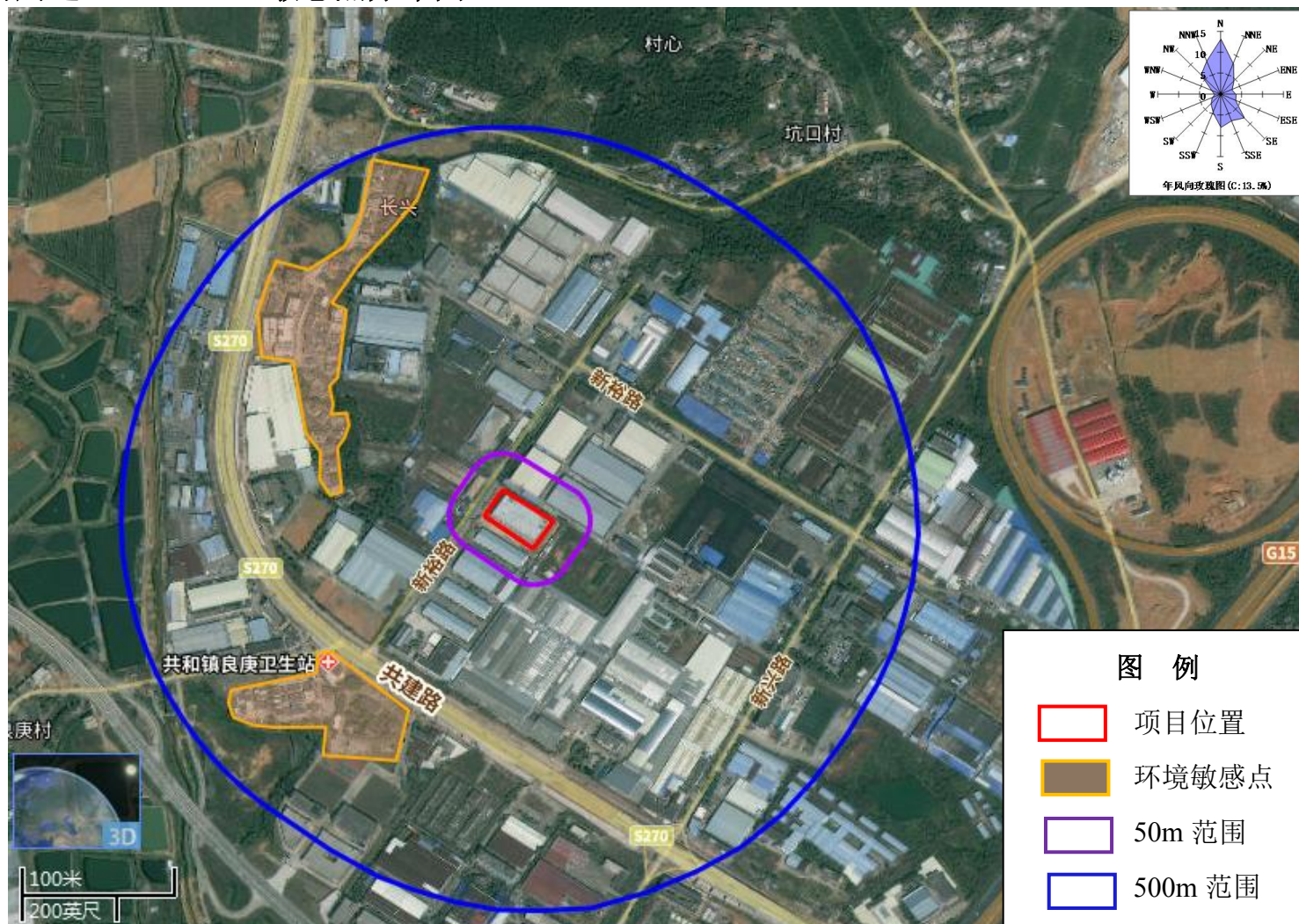
附图3 三楼平面图与本项目租赁红线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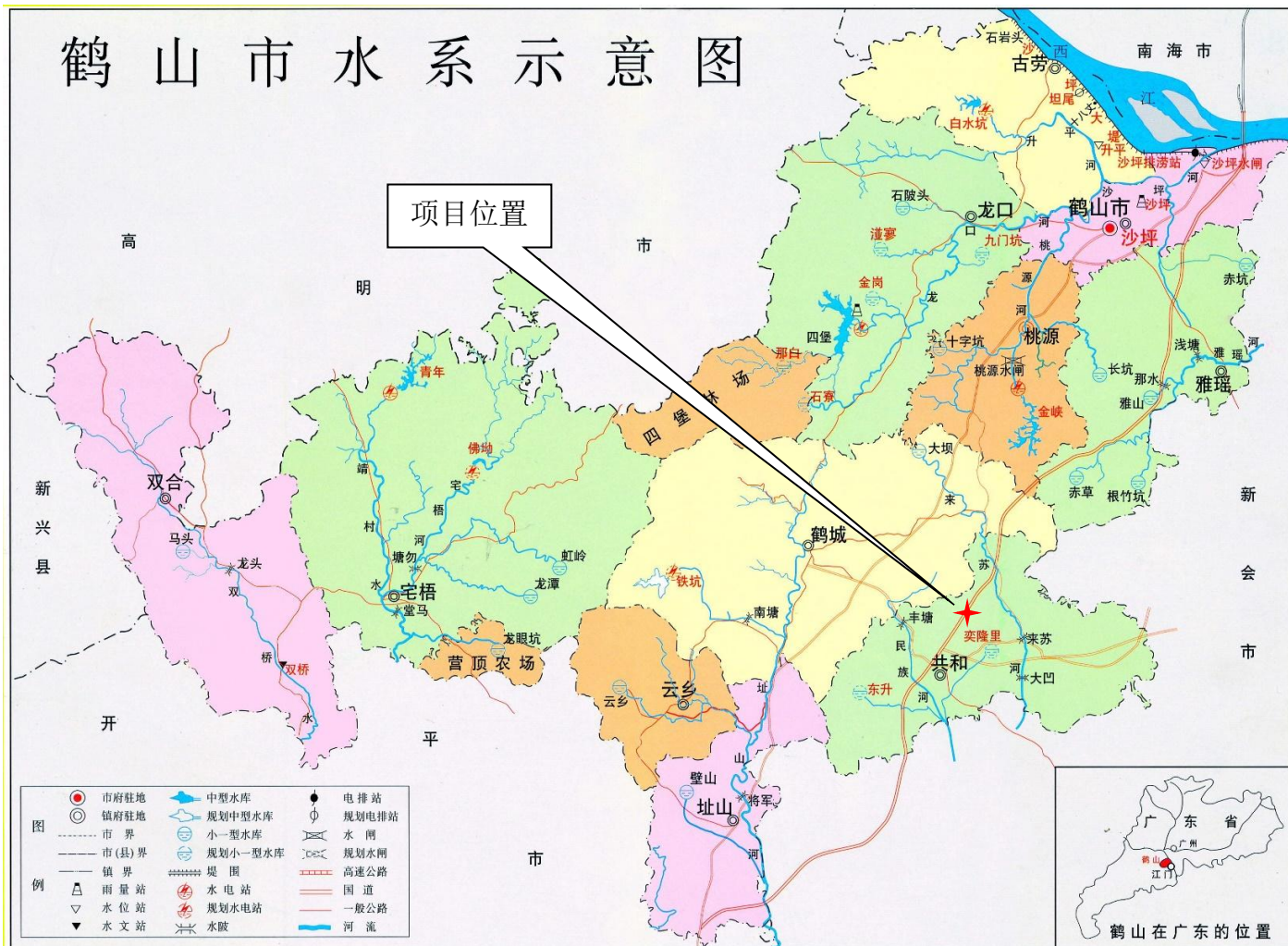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四至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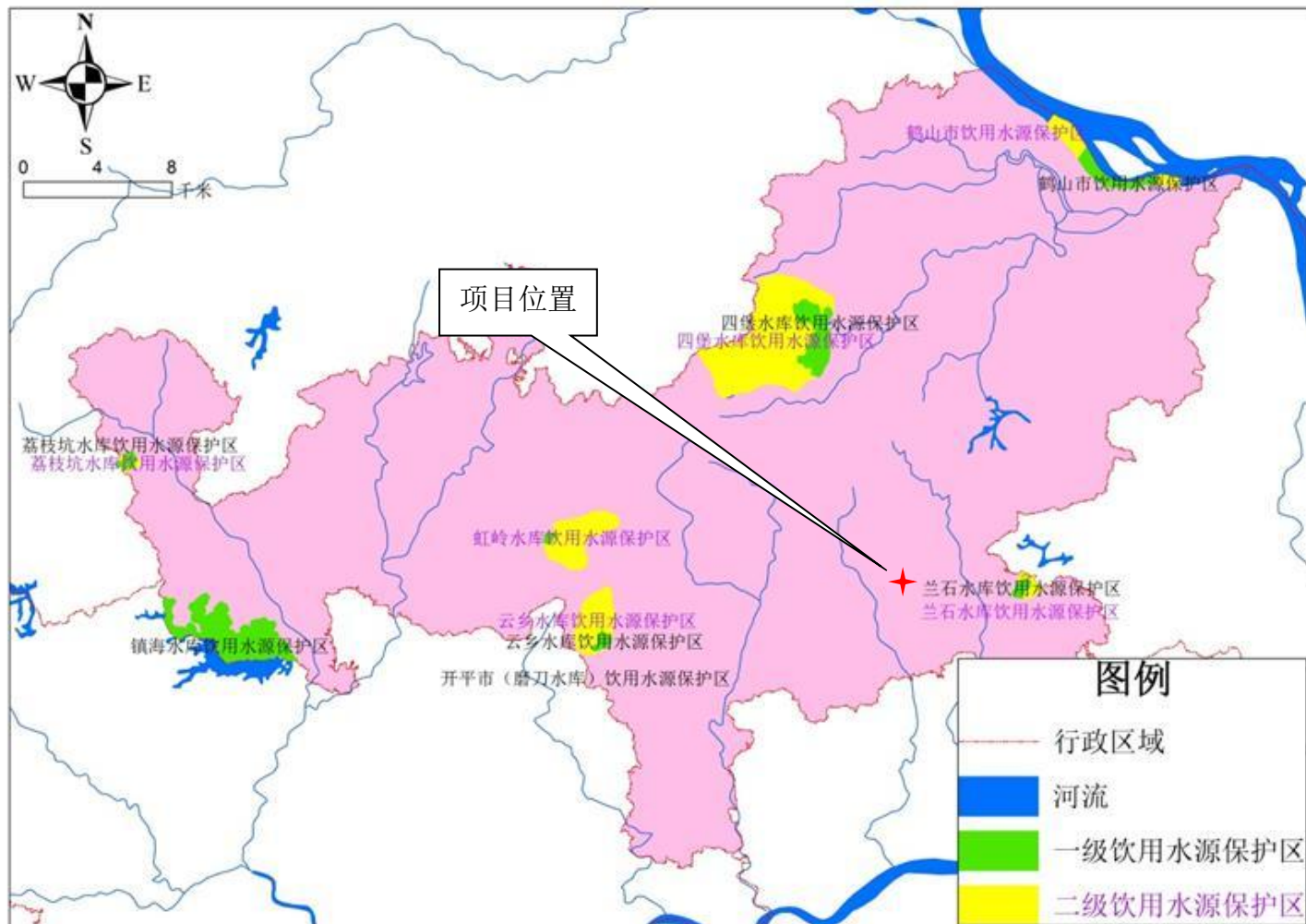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周边 500m、50m 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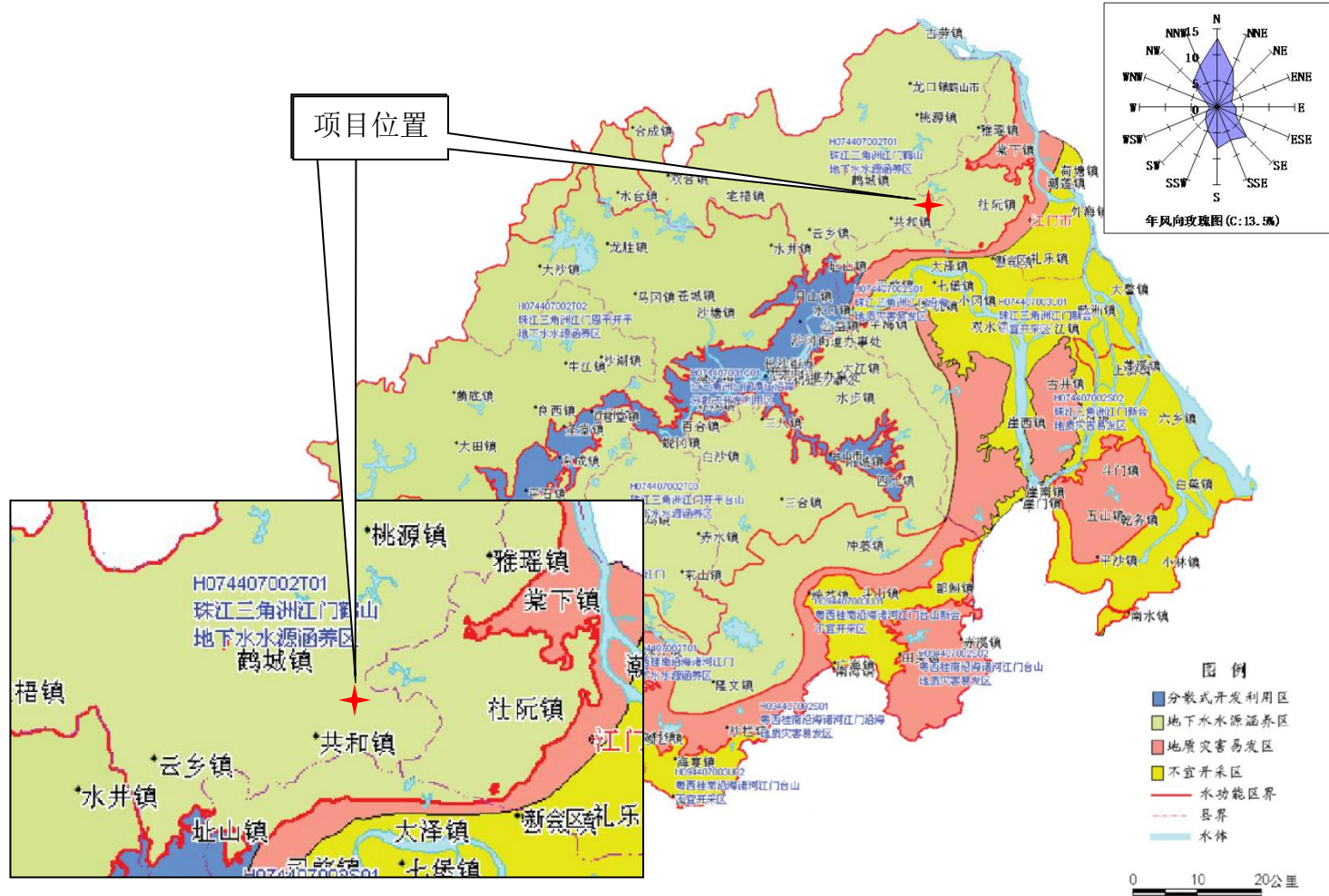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水源保护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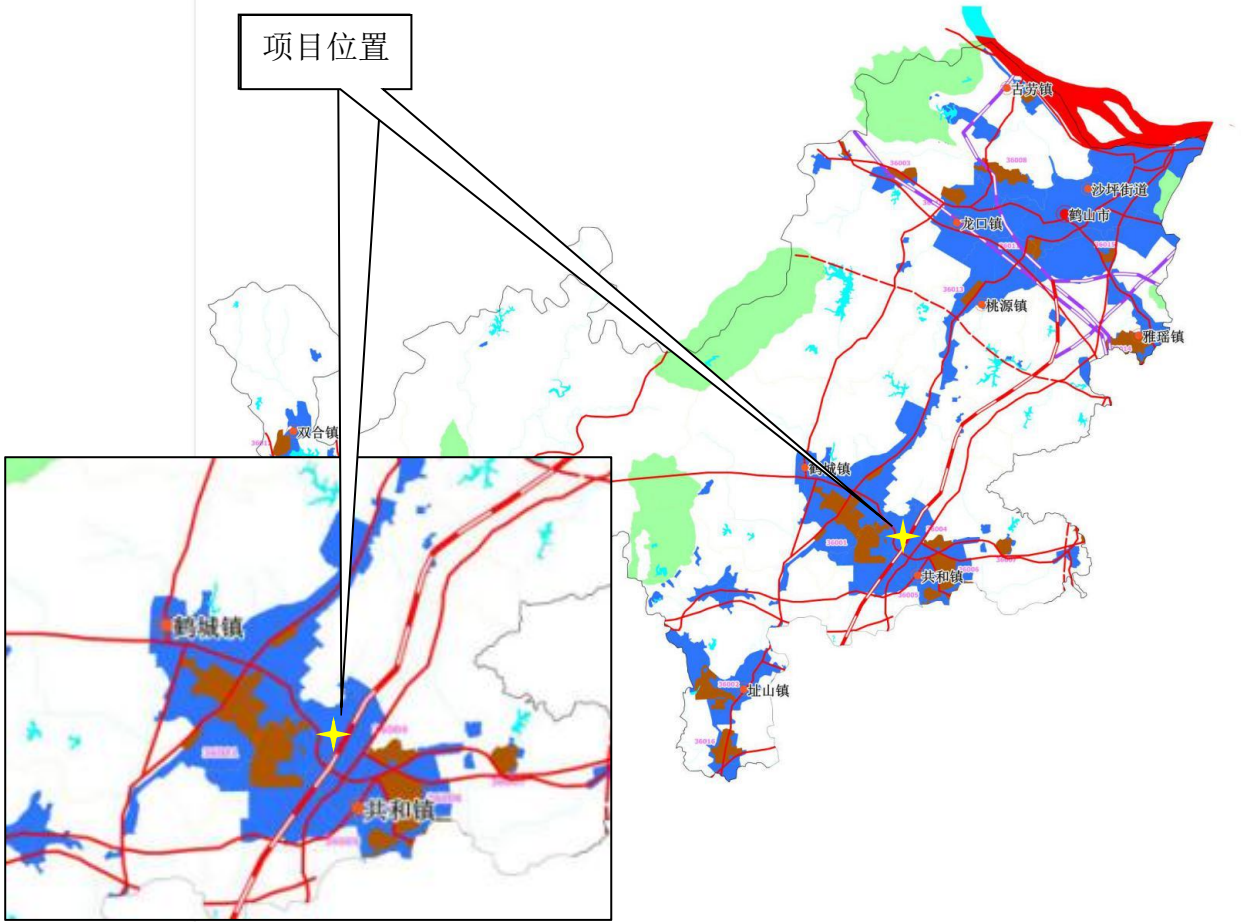


附图9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项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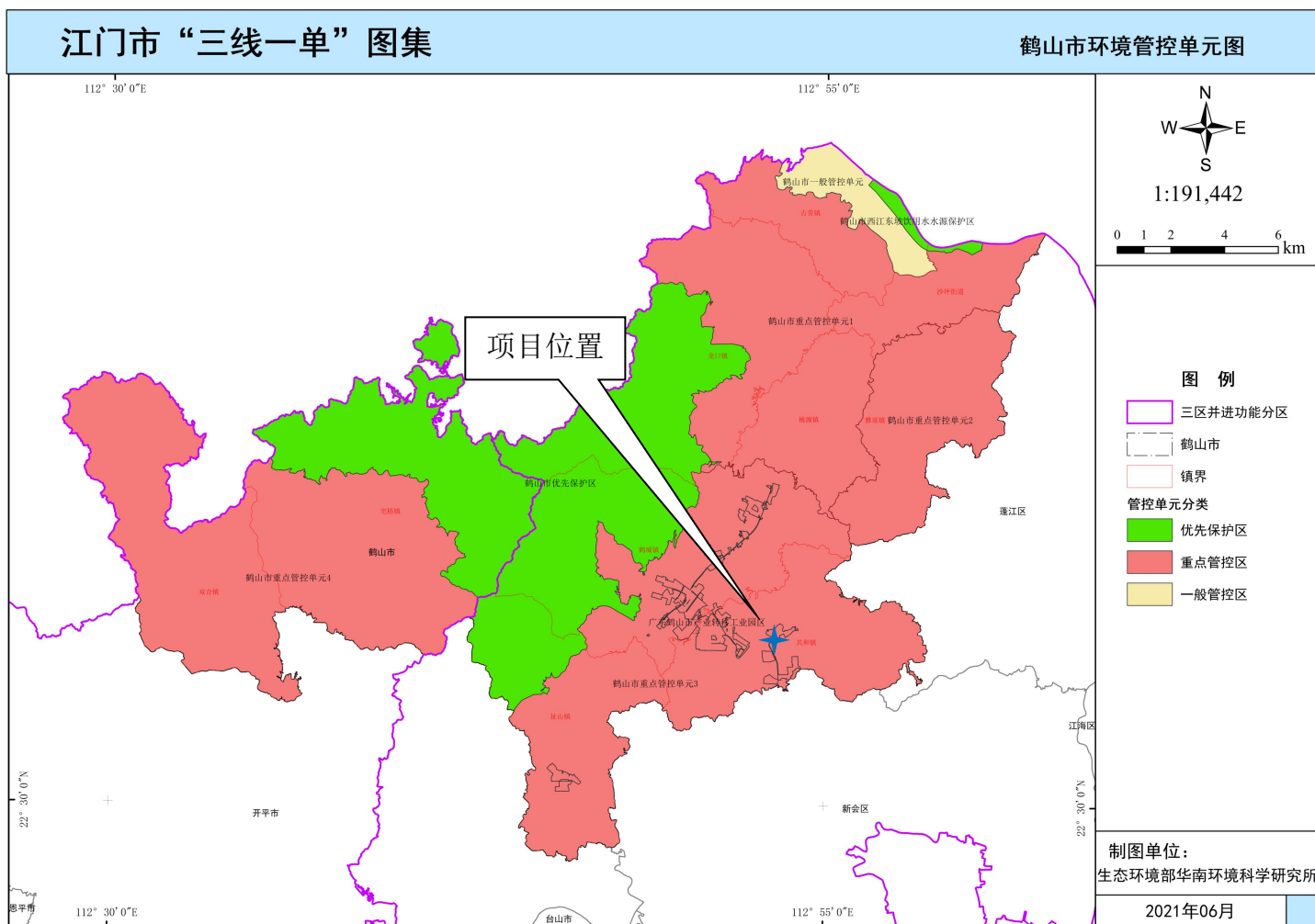
注：1、留白区域暂按2类区管理；2、因交通网络较密，同属于4类功能区的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未绘入本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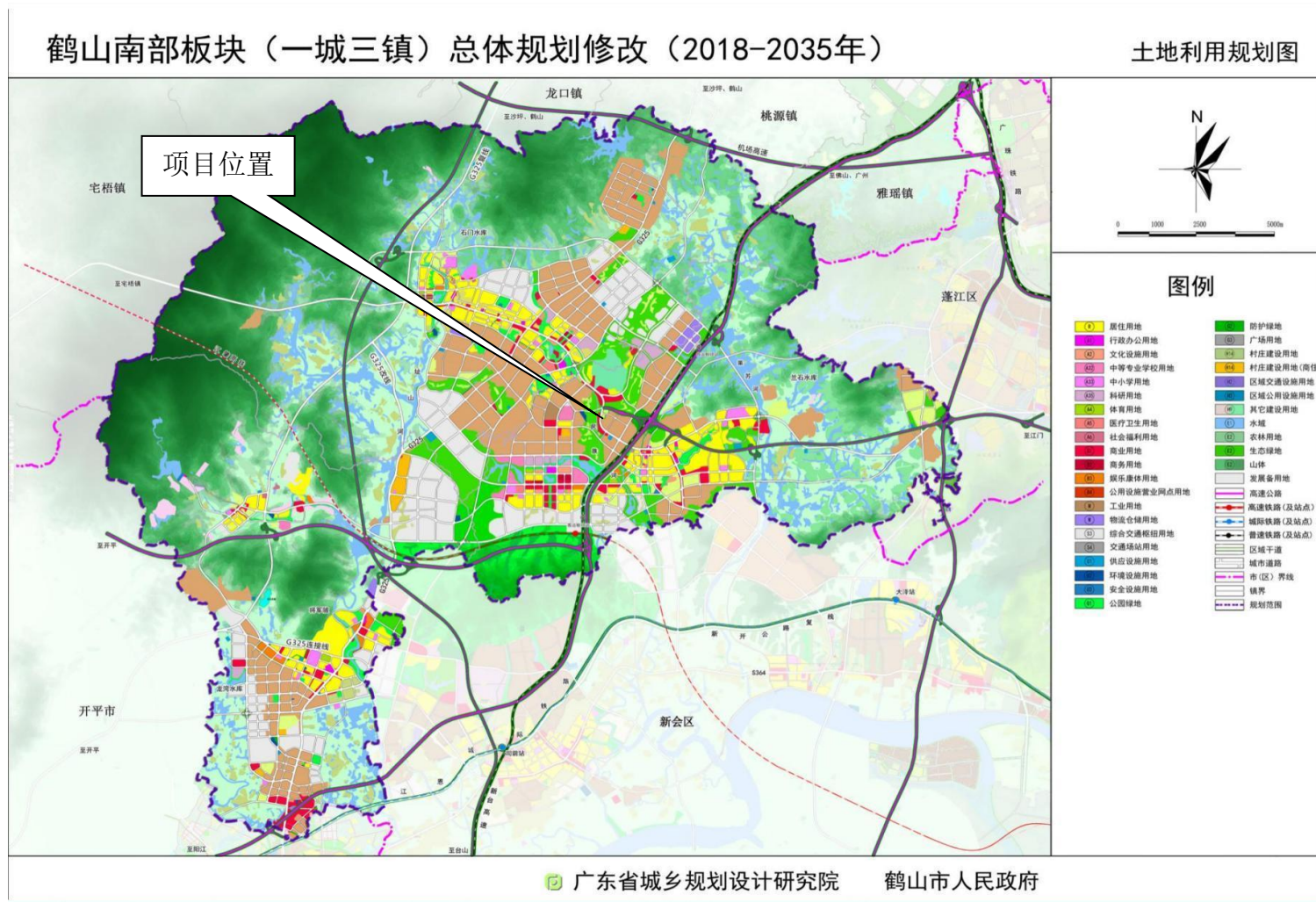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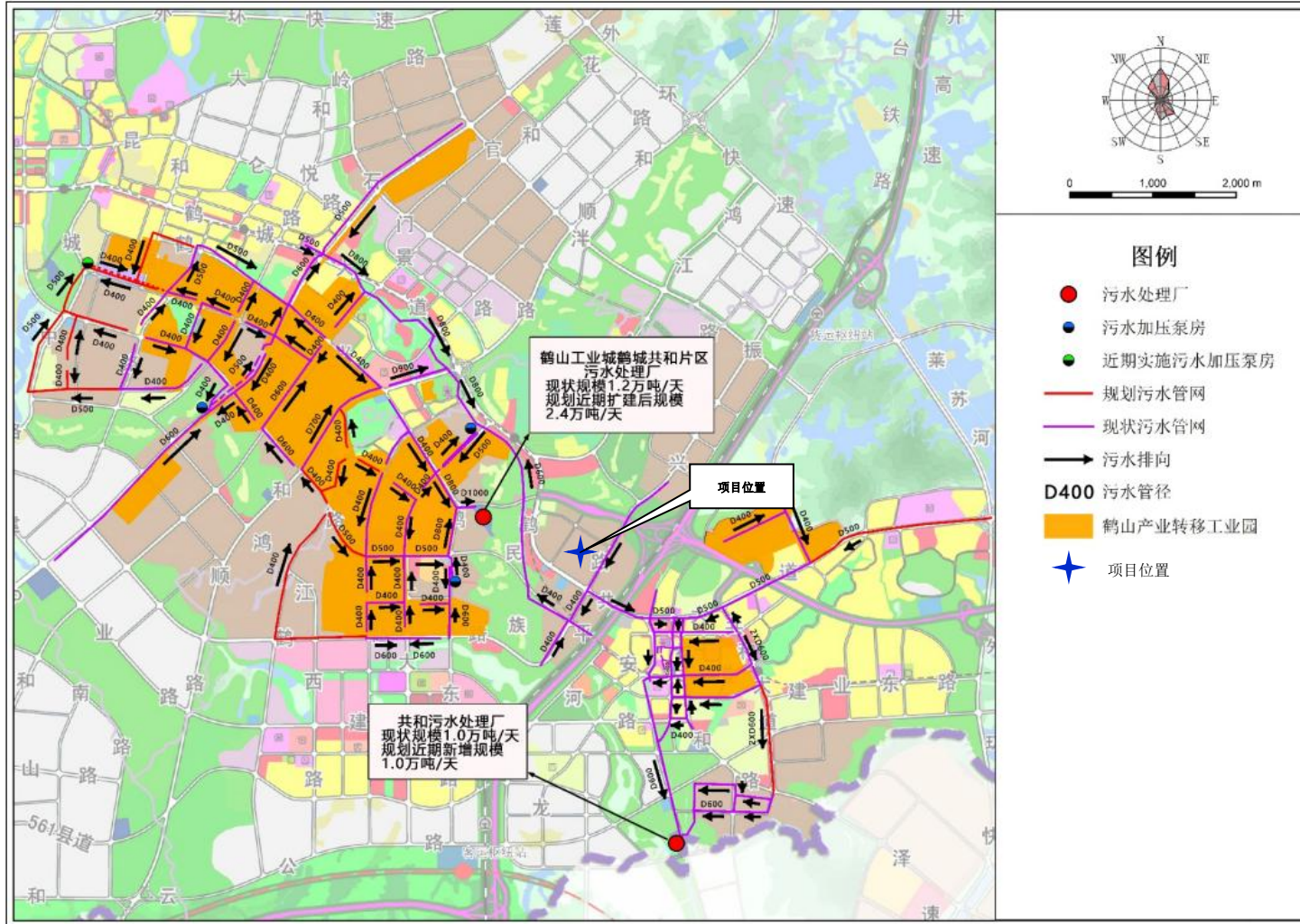
附图 12 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3 项目所在片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 14 鹤城共和片区污水管网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广东向日葵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广东华年颖异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8000t 环保水性油墨迁建项目》必须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特委托你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方：广东华年颖异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日期：2023 年 02 月 13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4X5R9TXJ

营 业 执 照

(副 本)⁽¹⁻¹⁾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华年颖异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9月25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区焯元	住 所	鹤山市共和镇新隆路10号之七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6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姓名 区焯元

性别

出生

住址

公民身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有效期限


--

附件 4 项目备案证

备案项目编号: 2017-440784-26-03-011586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企业名称: 广东华年颖异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类型: 私营


防伪二维码

项目名称: 生产环保水性墨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鹤山市工业城C区中欧创新中心转化3号楼


建设类别: 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 租用厂房面积3800平方米, 计划年生产环保水性墨8000吨, 主要生产设备砂磨机、分散机、冷冻机、拼合缸等, 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要求。

项目总投资: 2500.00 万元 (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50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0.00 万元
设备和技术投资: 25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7年11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18年06月

备案机关: 鹤山市工业城管理委员会
备案日期: 2017年10月17日



备注: 项目不得违反《鹤山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6年本)》有关规定; 请在开工前完成节能评审工作。

提示: 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且未申请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5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广东普科特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承租方：广东华年颖异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同意将位于鹤山市共和镇新隆路10号之七，建筑面积8787.77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作600 m²使用。

二、租赁期限为壹拾年，从2022年11月1日至2032年10月31日止。每月租金15050元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零伍拾元整）

三、签合同同时，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450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元整）作为履行合同的保证金，租赁期满或双方同意解除合同，甲方将保证金（不计息）退还给乙方。

四、厂房的所有权属甲方所有。在租赁期间，乙方负责该物业的维护。乙方不得擅自转让他人使用或作任何形式的担保，如须要装修、维护，不得擅自改变该楼房结构，要经得甲方同意才能进行装修、安装水电等设施，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租赁期内，有关的治安、卫生、水电、税费等收费，由乙方负责。租赁期满，水电设施及固定（入墙）装修设施不得拆走，无偿归甲方所有。

五、如遇到特殊情况，甲方需要提前收回租赁厂房的，应在收回前二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将双倍保证金退还给乙方；乙方需要提前退租的，应在退租前二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交清租赁期内的租金，保证金归甲方所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六、合同期满后，乙方无条件将自己的物件搬走，乙方在厂房内的固定装修设施不得擅自拆除，将厂房（原状）交还给甲方。甲方如继续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议定，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名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双方签名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名
电 话
签约地址

乙方签名
电 话
三楼

附件 6 水性油墨（产品）成分报告



广东华年颖异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门鹤山工业城C区中欧创新中心11号楼
Tel: (0750) 8308732 Fax: (0750) 8308732
Web: www.jinsehuonian.com 邮编: 52972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 环保水性墨

化学品英文名称: Environmental water-based ink

企业名称: 广东华年颖异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江门市鹤山工业城C区中欧创新中心11号楼

邮编: 529728

传真号码: 86-0750-8308732

企业应急电话: 86-0750-8308732

企业邮箱: jinsehuonian@21cn.com

推荐用途: 适用于服装、门窗布帘、沙发布、床单、丝巾、铝型材等装饰材料（木纹）转移印花等印刷。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主要化学成分	比例
染料（红、黄、蓝、黑）	10~15%
水性改性树脂	25~40%
水性助剂	0~5%
食用乙醇	5~10%
纯水	30~60%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类别: 非危险品

危险性说明: 对眼睛有刺激。

危害防范措施: 操作后彻底清洗双手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清洗数分钟,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取出后继续冲洗, 就医。



广东华年颖异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危害: 产品溶于水, 对环境有影响为颜色改变, 不能直接排放到地沟中。

燃爆危险: 产品不易燃、不易爆。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求医。

皮肤接触: 脱掉被污染的衣物和鞋子, 用流动清水和肥皂冲洗皮肤 15 分钟, 若症状严重就医。

吸入: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就医。

食入: 如吞食不要试图强制呕吐出来, 请马上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产品不易燃, 不易爆。

灭火介质: 泡沫, 干冰, 化学粉末。

灭火方法: 如必要的话, 戴自给式呼吸器救火。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不要让灭火后的液体流入下水道和输水管。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程序:

封堵泄漏。用惰性吸附物质吸收(如砂子、硅胶、酸性粘结剂、通用粘结剂、锯木屑)。收拾整理并转运到做了正确标签的容器中去,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 作业人员需配备工作服, 防护手套作业。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 加强通风。建议操作人员穿工作服。避免与氧化剂接触。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休息以前和操作过此产品之后洗涤干净。受污衣物再次使用前要洗涤干净。



储存注意事项：置于室内干燥和良好通风处存放，禁止储存敞口容器中；使用后确认封口密封，防止泄漏。空容器可能还残留部份产品，不可随意乱扔不可随意散落在外，以免污染环境。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阴凉、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佩戴自适应呼吸装置。

眼睛防护：佩戴安全防护眼镜或全遮盖防化学飞溅的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轻型防护服。

手防护：带防渗手套。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物态：深色易流动液体

气味：微氨味

pH值：9.0

熔点/凝固点(℃)：--5℃

沸点(℃)：未知

闪点：不适用

爆炸极限：不适用

蒸气密度：无数据

密度：0.95g/cm³

溶解性：可与水互溶

易燃性：不易燃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剂



广东华年颖异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聚合危害：不聚合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数据

皮肤腐蚀/刺激：轻微或无皮肤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轻度的眼睛刺激

呼吸道或皮肤过敏：不是皮肤过敏物质

致癌性：无数据

对生殖的毒性：无数据。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数据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数据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数据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数据。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不属于危险品

UN 编号：N/A

包装标志：--

包装方法：30KG 或 50KG 塑料胶桶

运输方法：海运、铁路、公路。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GB1369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GB12268)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6944)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GB15603)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190)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信息就本公司所知是准确无误的。该信息仅作为安全操作处置, 使用, 加工, 储存, 运输, 废弃与泄漏等的指导, 而不能被作为担保和品质的指标。以上的信息资料只适用于此处所指定的特定物质。对于与其它物质混合使用或此物质被加工过或改变过的情况均不适用, 除非特别指明。

附件7 江门市2022年环境质量公报

2022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 2023-03-28 09:58:06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一、空气质量

(一)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2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比有所改善,综合指数改善1.2%;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1.9%,同比下降5.5个百分点,其中优良天数为48.5%(177天),良天数为33.4%(122天),轻度污染天数为12.3%(45天),中度污染天数为5.5%(20天),重度污染天数为0.3%(1天),无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75.4%,NO₂、PM₁₀及PM_{2.5}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16.2%、4.7%、3.7%(详见图2)。PM_{2.5}平均浓度为20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3.0%;PM₁₀平均浓度为40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1.1%;SO₂平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NO₂平均浓度为27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0.0%;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0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94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9.0%,为首要污染物。江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保持在前30位左右,优良天数比率在全省排名第20位,珠三角排名第8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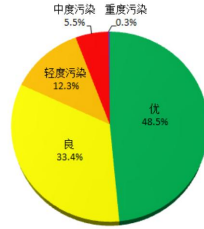


图1 2022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类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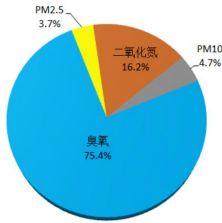


图2 2022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首要污染物分布

(二) 各县(市、区)空气质量

2022年度,各县(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在81.4%(蓬江区)至97.0%(恩平市)之间,以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从低至高排名,恩平市位列第一,其次分别是台山市、开平市、新会区、鹤山市、蓬江区、江海区;除台山市空气质量同比下降外,其余各县(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改善(详见表1)。

(三) 城市降水

2022年,江门市降水pH值为5.47,比2021年上升0.34个pH单位,同比有所改善;酸雨频率为46.3%,比2021年上升13.1个百分点。

二、水环境质量

(一)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9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南楼备用水源地,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湾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二) 主要河流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水质优,符合II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水质优,符合II~III类水质标准;潭江上游水质优良,符合II~III类水质标准,中游水质优至轻度污染,符合II~IV类水质标准,下游水质良好至轻度污染,符合III~IV类水质标准;潭江入海口水质优。

15个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93.3%。

(三) 跨地级市界河流

西江干流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及布洲等三个跨地级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

(四) 入海河流

潭江志山渡口、大隆洞河广发大桥、海宴河花田平台、那扶河镇海湾大桥等4个入海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均达到相应水质目标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8.3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8.1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核设施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西海水道备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22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江门市	7	27	40	1.0	194	20	81.9	3.40	—	-1.2	—
蓬江区	7	26	38	1.0	197	19	81.4	3.33	6	-2.3	6
江海区	7	27	45	1.0	187	22	82.2	3.49	7	-4.9	3
新会区	6	25	36	0.9	186	20	83.0	3.18	4	-3.9	4
台山市	7	16	33	1.1	150	21	94.2	2.81	2	1.1	7
开平市	9	17	34	1.2	145	19	93.4	2.81	2	-2.4	5
鹤山市	6	26	41	1.0	173	22	85.2	3.30	5	-8.8	1
恩平市	9	14	30	1.0	130	19	97.0	2.53	1	-6.3	2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鹤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鹤环审〔2018〕53号

关于广东华年颖异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8000 吨环保水性油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华年颖异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报来《广东华年颖异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8000 吨环保水性油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华年颖异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租用鹤山工业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鹤山工业城 C 区中欧创新中心 11 幢（宗地号 070101728）已建成的三层厂房，占地面积 1900m²，总建筑面积 3800 m²，从事环保水性墨的生产项目，年产 8000 吨环保水性油墨。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搅拌、分散、研磨、过滤等，不涉及化学反应。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

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项目产生的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32 吨/年，须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设备清洗废水及实验室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达到《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中表 2 综合油墨生产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三)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按要求达标排放。项目使用的大部分原辅材料如聚合胶体树脂、助剂等均为水性，搅拌、研磨和调配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工序应进行局部密闭收集处理，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和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

(六)按照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s \leq 0.376$ 吨/年。

四、根据环评计算结果，生产厂房需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的厂外区域为规划限制区，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区、医院、学校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

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鹤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城乡规划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鹤山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8月8日印发

附件 9 原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广东华年颖异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00 吨环保水性油墨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15 日，广东华年颖异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广东华年颖异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00 吨环保水性油墨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华年颖异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环保水性油墨的企业，广东华年颖异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水性环保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山工业城 C 区中欧创新中心 11 幢（宗地号 070101728）。项目总占地面积 1900m²，总建筑面积 3800m²，员工总人数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批复数量 (套/台)	实际数量 (套/台)	增减情况 (套/台)
1	冷冻机(组)	2	2	0
2	卧式砂磨机(变频控速、温压自控)	30	8	-22
3	卧式砂磨机(变频控速、温压自控)	6	1	-5
4	篮式砂磨机(变频控速)	2	0	-2
5	分散机(变频控速)	20	5	-25
6	高速分散机(变频控速)	2	0	-2
7	拼合缸(不锈钢材质)	60(个)	16(个)	-44(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新建内容为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年产环保水性油墨 8000 吨。本期验收内容为项目员工人数 10 人，年产环保

苏家纹 张发兰 冯业荣

水性油墨 1500 吨。项目总占地面积 1900m²，总建筑面积 3800m²。企业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取得鹤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东华年颖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环保水性油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鹤环审【2018】53 号）。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编制的《广东华年颖异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00 吨环保水性油墨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目前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471.7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3.2%。

（四）验收范围

包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搅拌研磨和调配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现场检查，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总体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具体对比情况见下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广东华年颖异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租用鹤山工业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鹤山工业城 C 区中欧创新中心 11 幢（宗地号 070101728）已建成的三层厂房，占地面积 1900m ² ，总建筑面积 3800m ² ，从事环保水性油墨的生产项目，年产 8000 吨环保水性油墨。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搅拌、分散、研磨、过滤等，不涉及化学反应。	年产 1500 吨环保水性油墨。其余一致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项目生产的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32 吨/年，须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设备清洗废水及实验室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达到《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中表 2 综合油墨生产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企业已建生产废水治理措施，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排放达到《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

	中表 2 综合油墨生产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项目使用的大部分原辅材料如聚合胶体树脂、助剂等均为水性,搅拌、研磨和调配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工序应进行局部密封收集处理,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员工没有在公司就餐,不设食堂,故食堂油烟不在本期验收范围内;经检测,投料粉尘的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故没有安装集气罩和布袋除尘装置;其他已经落实搅拌、分散、研磨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均处理后达标排放。
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和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一致
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	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鹤山工业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主要有金属材质包装桶、塑料材质包装桶、废包装袋和污泥,金属材质包

张英兰

黄家仪

冯业荣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	装桶、塑料材质包装桶和废包装袋统一收集交由广东鸿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滤网、滤渣、废抹布和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和污泥交由有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其他环保要求	根据环评计算结果,生产厂房需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的厂外区域为规划限制区,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区、医院、学校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未发现敏感点。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并委托检测部门进行定期检测。	企业已按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和采样口,并委托检测部门进行定期检测。
	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0.376吨/年。	根据本期验收项目监测报告估算出本次验收现有VOCs总排放量低于0.09285吨/年,可满足本项目环评批复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VOCs≤0.376吨/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包含清洗废水和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与生产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进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搅拌、分散、研磨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投料工序会产生极少量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搅拌、分散、研磨

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的冷冻机、砂磨机、分散机、拼合缸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降噪措施包括有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四周安装吸音板；所有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固肋装置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鹤山工业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主要有金属材质包装桶、塑料材质包装桶、废包装袋和污泥，金属材质包装桶、塑料材质包装桶和废包装袋统一收集交由广东鸿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滤网、滤渣、废抹布和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和污泥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防护距离具体防护距离为北边界外 100m，东南边界外 100m，西北面未出厂界，西南面与邻厂相连不影响。距离项目最近的规划住宅区位于项目西北面 5m 处，满足防护距离要求，不会对其产生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工作组实地察看了企业现场，并查阅了编制的《广东华年颖异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00 吨环保水性油墨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广东搏胜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S-20091001）等相关材料，各生产车间的生产负荷在 80%左右，大于 75%，各项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具体如下：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张英兰

苏家仪

冯业荣

生产废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措施处理达到符合《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中表 2“综合油墨生产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废气

有组织排放：

搅拌、分散、研磨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

粉尘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噪声

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和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降噪措施包括有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四周安装吸音板；所有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固肋装置等。经检测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因此，各项监测因子排放浓度达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期验收项目监测报告估算出本次验收现有 VOCs 总排放量低于 0.09285 吨/年，可满足本项目环评批复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VOCs≤0.376 吨/年。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可以计算得：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SS 去除率为 99.75%、COD_{Cr} 去除率为 99.86%、BOD₅ 去除率为 93.85%、NH₃-N 去除率为 93.945%、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1	苏义仁	法人	江苏华年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张发兰	环保负责人	江苏华年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	温业东	助工	佛山市环保节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4					
5					
6					
7					
8					
9					
10					

2020年10月15日

附件 10 原有项目排污许可填报信息

广东华年颖异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鹤山市鹤山工业城C区中欧创新中心 行业类别：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所在地区：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 发证机关：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正本](#)
[排污许可证副本](#)

许可证编号	业务类型	版本	办结日期	有效期限
91440784MA4X5R9TXJ001Q	申领	1	2020-08-17	2020-08-17 至 2023-08-16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自行监测要求	执行（守法）报告要求	信息公开要求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其他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臭气浓度,苯,苯系物,挥发性有机物,异氰酸酯类
大气污染物排放规律：	有组织,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	化学需氧量,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NH3-N),总氮 (以N计),总磷 (以P计),总有机碳,石油类,色度,动植物油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3-2010,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
排污权使用和交易信息：	/

执行报告

报告类型	报告期	执行报告
年报	2020年年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年报	2021年年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年报	2022年年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附件 11 产品 VOCs 检验报告



中广测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306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21018002-1 a
Report No.:

委托单位: 广州市华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ustomer: Guangzhou Huanian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联络信息: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逸彩路22号
Contact Information: 22 xiyicai Road, Fangcun Avenue, Liwan District, Guangzhou

检测类型: 送检 抽样
Test Type: Submitted by Customer Sampling by NACC

收样日期: 2021/11/29
Date of Sample Received: 29-Nov-21

批准: 
Authorized signatory:

签发日期: 2021/12/3
Date for Reporting: 3-Dec-21

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Institute of Analysis, Guangdong Academy of Sciences(China National Analytical Center,Guangzhou)



备注: 送检样品及相关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中广测不承担证实其完整性、真实性的责任。
Remarks: The sample(s) submitted and related information are provided and confirmed by client, and NACC is not responsible for verifying its integrity and authenticity.

声明 Declaration

- 1) 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简称：中广测。
Institute of Analysis, Guangdong Academy of Sciences(China National Analytical Center,Guangzhou), abbreviated to NACC.
- 2) 报告未加盖中广测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official seal and signatures.
- 3) 未经中广测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NACC, report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 4)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Report is invalid if being altered, supplemented or deleted.
- 5) 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For the sample(s) submitted by client, report is responsible only for the sample(s) received.
- 6) 任何人不得使用本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Anyone shall not presume to use the report for improper propaganda.
- 7) 对报告的异议应于报告签发之日起15日内向中广测提出，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
Any disagreements of report should be fed back to NACC within 15 days upon issuing report. After 15 days, report is considered as accepted by the client.
- 8) 无CMA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Data and results in report without CMA mark, don't have the function of social proof and for client internal use only.
- 9) 因报告中所用语言产生的歧义，以中文为准。
Any ambiguity arising from languages used in report, the Chinese language shall prevail.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大院34号楼，510070
Address: Building 34, No.100, Xianlie Middle Road,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070
电话(Tel): (008620)37656880 传真(Fax): (008620)87685550
邮箱(Email): ywc@fenxi.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fenxi.com.c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低VOC热升华转移印花水墨红 报告编号: 2021018002-1 a
 Sample Name: Low VOC thermal sublimation transfer printing water-based red ink Report No.:

样品批号: 20211127 检测日期: 2021/11/29 至 2021/12/3
 Sample Lot No./Batch No.: Testing Period: 29-Nov To 3-Dec
 样品性状: 液体 样品数量: 100g
 Sample Appearance: Liquid Sample Quantity:
 其他信息: _____
 Other Information:

分析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分析项目 Item	检测结果 Result	计量单位 Unit	检测方法 Method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0.84	%	GB/T 38608-2020 附录B
以下空白 BLANK BELOW			
备注 Note			



附件 12 TSP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江门旭达特玻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65 万平方米
玻璃制品新建项目环境保护质量现状监测

检测类别： 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江门旭达特玻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门旭达特玻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江门市鹤山工业城鹤城镇工业二区新尚汇

报告编号： CNT202101974



(扫二维码 辨别真伪)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30 日

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均无效。
-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三)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或客户要求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七) 带*项目，不在本公司资质范围内，属分包项目。分包方：中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资质认定编号：202119125678

机构名称：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人：高廉波 审核人：[Signature] 签发人：[Signature]

职务：授权签字人

日期：2021年06月30日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1-05-28~2021-06-03
采样人员	张书铭、李文辉、谭子豪、戚振鹏、关焯荣
分析日期	2021-05-28~2021-06-22
分析人员	苏海瑜、苏炳石、林钊如、梁晶、周益锋、周志远、郭婉茵、钟嘉祺、罗梓淅、黄光涛、杨培钰
主要采样仪器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ADS-2062E)、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采样依据	HJ/T 664-2013、HJ/T194-2017、GB 3095-2012、HJ 494-2009、HJ/T 164-2020、HJ/T166-2004、HJ25.1-2019、HJ25.2-2019、GB/T 14675-93、GB 3096-2008
备注	样品完好。

二、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NT(GZ)-H-058	小时值: 0.02mg/m ³ 日均值: 0.001mg/m 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22	0.001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CNT(GZ)-H-001	0.001mg/m ³
	甲苯			
	二甲苯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1mg/m ³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02 附录 C	气相色谱仪 CNT(GZ)-H-001	0.0005mg/m ³
	K ⁺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源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地下水	Na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CNT(GZ)-H-019	0.01mg/L
	Ca ²⁺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CNT(GZ)-H-019	0.02mg/L
	Mg ²⁺			0.002mg/L
	CO ₃ ²⁻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滴定法测定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 DZ/T 0064.49-1993	/	5mg/L
	HCO ₃ ⁻			5mg/L
	Cl ⁻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NT(GZ)-H-058	0.007mg/L
	SO ₄ ²⁻			0.018mg/L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温度计 CNT(GZ)-C-101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CNT(GZ)-H-00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25mg/L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T 346-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8mg/L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03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003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04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氟离子计 CNT(GZ)-H-021	0.05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CNT(GZ)-H-020	0.3μg/L
	汞			0.04μg/L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1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04mg/L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CNT(GZ)-H-019	2.5×10 ⁻⁵ 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地下水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第二部分)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CNT(GZ)-H-019	0.25µ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CNT(GZ)-H-019	0.03mg/L
	锰			0.01mg/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	5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8.1)	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03	5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	0.5mg/L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暂行) HJT 342-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8.0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	10mg/L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5.2.5 (1)多管发酵法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052	20MPN/L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1000-2018		/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 计 CNT(GZ)-H-009	/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检测第 5 部分: 石灰性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NY/T 1121.5-2006	/	0.1cmol/kg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 HJ 746-2015	/	/
	饱和导水率	《森林土壤渗透率的测定》 LYT 1218-1999	/	/
	孔隙度	《森林土壤水分-物理性质的测定》 LY/T 1215-1999	/	/
	容重	《土壤容重的测定》 NYT 1121.4-2006	/	0.01g/cm ³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谱仪 CNT(GZ)-H-020	0.01mg/kg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土壤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0.002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CNT(GZ)-H-057	0.01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CNT(GZ)-H-019	10mg/kg
	铜			1mg/kg
	镉			3mg/kg
	铬(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CNT(GZ)-H-019	0.5m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CNT(GZ)-H-090	1.3µg/kg
	氯仿			1.1µg/kg
	氯甲烷			1.0µg/kg
	1,1-二氯乙烷			1.2µg/kg
	1,2-二氯乙烷			1.3µg/kg
	1,1-二氯乙烯			1.0µg/kg
	顺-1,2-二氯乙烯			1.3µg/kg
	反-1,2-二氯乙烯			1.4µg/kg
	二氯甲烷			1.5µg/kg
	1,2-二氯丙烷			1.1µg/kg
	1,1,1,2-四氯乙烷			1.2µg/kg
	1,1,2,2-四氯乙烷			1.2µg/kg
	四氯乙烯			1.4µg/kg
	1,1,1-三氯乙烷			1.3µg/kg
	1,1,2-三氯乙烷			1.2µg/kg
三氯乙烯	1.2µg/kg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土壤	1,2,3-三氯丙烷			1.2µg/kg
	氯乙烯			1.0µg/kg
	苯			1.9µg/kg
	氯苯			1.2µg/kg
	1,2-二氯苯			1.5µg/kg
	1,4-二氯苯			1.5µg/kg
	乙苯			1.2µg/kg
	苯乙烯			1.1µg/kg
	甲苯			1.3µg/kg
	间, 对-二甲苯			1.2µg/kg
	邻二甲苯	1.2µg/kg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CNT(GZ)-H-029	0.09mg/kg
	苯胺			0.03mg/kg
	2-氯酚			0.06mg/kg
	苯并[a]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蒽			0.1mg/kg
	二苯并[a,h]蒽			0.1mg/kg
	蒽并[1,2,3-cd]芘			0.1mg/kg
萘	0.09mg/kg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6mg/kg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70	

三、检测结果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编号及检测点位		G1厂址中心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1-05-28	02:00-03:00	多云	27.3	100.7	73	3.6	西南
	08:00-09:00		29.5	100.9	69	3.4	南
	14:00-15:00		32.6	101.2	63	3.3	东南
	20:00-21:00		31.2	101.1	64	3.7	西
2021-05-29	02:00-03:00	多云	26.7	100.8	74	3.4	西南
	08:00-09:00		30.4	101.1	70	3.5	西
	14:00-15:00		32.8	101.5	62	3.3	南
	20:00-21:00		31.6	101.3	63	3.6	东南
2021-05-30	02:00-03:00	阴	26.7	100.7	79	3.1	东
	08:00-09:00		31.2	101.3	65	3.3	南
	14:00-15:00		34.7	101.4	59	3.2	西
	20:00-21:00		32.6	101.2	62	3.4	东南
2021-05-31	02:00-03:00	阴	26.5	100.9	72	3.3	南
	08:00-09:00		31.2	101.1	66	2.9	西
	14:00-15:00		34.5	101.3	58	3.1	东南
	20:00-21:00		32.7	101.1	62	2.8	东北
2021-06-01	02:00-03:00	多云	26.6	100.6	77	3.0	东南
	08:00-09:00		28.4	100.9	72	2.7	南
	14:00-15:00		30.2	101.3	64	3.1	东
	20:00-21:00		29.5	101.1	65	3.2	西南
2021-06-02	02:00-03:00	多云	26.5	100.8	76	3.4	东南
	08:00-09:00		29.6	101.0	68	3.5	西南
	14:00-15:00		32.7	101.3	61	3.2	东
	20:00-21:00		31.8	101.1	62	3.0	南
2021-06-03	02:00-03:00	阴	25.3	100.9	79	2.8	东南
	08:00-09:00		29.8	101.1	71	3.0	西南
	14:00-15:00		33.7	101.4	64	2.9	西南
	20:00-21:00		32.6	101.3	65	3.1	东

2.环境空气 (G1厂址中心 (坐标: X:22.629720,Y:112.861587))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2021-05-28	2021-05-29	2021-05-30	2021-05-31	2021-06-01	2021-06-02	2021-06-03
苯	02:00-03:00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8:00-09:00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14:00-15:00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20:00-21:00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甲苯	02:00-03:00	0.006	0.006	0.005	0.012	0.008	0.014	0.005
	08:00-09:00	0.005	0.007	0.005	0.015	0.007	0.014	0.005
	14:00-15:00	0.007	0.006	0.007	0.009	0.008	0.011	0.004
	20:00-21:00	0.009	0.006	0.005	0.007	0.006	0.016	0.004
二甲苯	02:00-03:00	0.013	0.006	0.011	0.014	0.011	0.009	0.008
	08:00-09:00	0.014	0.006	0.009	0.012	0.008	0.013	0.009
	14:00-15:00	0.013	0.011	0.017	0.015	0.009	0.013	0.010
	20:00-21:00	0.011	0.011	0.010	0.009	0.012	0.014	0.008
氨	02:00-03:00	0.03	0.03	0.04	0.04	0.02	0.03	0.04
	08:00-09:00	0.02	0.03	0.02	0.02	0.03	0.03	0.02
	14:00-15:00	0.04	0.04	0.04	0.04	0.02	0.03	0.03
	20:00-21:00	0.02	0.02	0.03	0.02	0.04	0.02	0.03
非甲烷总烃	02:00-03:00	0.34	0.31	0.29	0.35	0.38	0.36	0.35
	08:00-09:00	0.32	0.36	0.30	0.37	0.35	0.31	0.40
	14:00-15:00	0.36	0.32	0.34	0.33	0.38	0.34	0.38
	20:00-21:00	0.37	0.34	0.37	0.31	0.35	0.32	0.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2:00-03:00	<10	<10	<10	<10	<10	<10	<10
	08:00-09: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4:00-15:0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00-2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氯化氢	02:00-03: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8:00-09: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14:00-15: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20:00-21: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24h 均值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TSP	24h 均值	0.137	0.141	0.163	0.120	0.158	0.170	0.181
TVOC	8h 均值	0.118	0.129	0.121	0.129	0.139	0.119	0.129

3.地下水 (W1、W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W1 大芙蓉	W2 新雷屋
	2021-05-28	2021-05-28
水温 (°C)	20.3	20.8
水位 (m)	9.3	7.4
K ⁺	1.69	1.62
Na ⁺	2.65	2.30
Ca ²⁺	108	111
Mg ²⁺	0.421	0.268
CO ₃ ²⁻	<5	<5
HCO ₃ ⁻	275	256
Cl ⁻	29.1	23.9
SO ₄ ²⁻	18.7	25.2
pH 值 (无量纲)	6.85	6.79
氨氮	0.200	0.257
硝酸盐 (以 N 计)	3.57	3.28
亚硝酸盐 (以 N 计)	0.066	0.096
挥发酚	<0.0003	<0.0003
氟化物	0.66	0.50
砷 (ug/L)	<0.3	<0.3
汞 (ug/L)	0.71	0.46
六价铬	<0.004	<0.004
铅	<2.5×10 ⁻³	<2.5×10 ⁻³
镉 (ug/L)	<0.25	<0.25
铁	<0.03	<0.03
锰	<0.01	<0.01
溶解性总固体	526	515
总硬度	254	288
高锰酸钾盐指数	2.3	1.8
硫酸盐	94	86
氯化物	65.4	79.2
氰化物	<0.004	<0.004
细菌总数 (CFU/mL)	29	52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经度	112.869255	112.864035
纬度	22.637962	22.632052

4.地下水 (W3 (坐标: X:22.634495,Y:112.86971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 (注明除外)
	W3 老雷屋	
	2021-05-28	
水温 (°C)	19.8	
水位	10.3	

5.土壤 (TB1 (坐标: X:22.631703,Y:112.86102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TB1 表层样厂址上风向
苯	µg/kg	<1.9
乙苯	µg/kg	<1.2
甲苯	µg/kg	<1.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µg/kg	<1.2
邻二甲苯	µg/kg	<1.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6

6.土壤 (TB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TB2 表层样厂址下风向
pH 值	无量纲	5.83
砷	mg/kg	15.1
镉	mg/kg	0.14
铬 (六价)	mg/kg	<0.5
铜	mg/kg	28
铅	mg/kg	80
汞	mg/kg	0.092
镍	mg/kg	30
四氯化碳	µg/kg	<1.3
氯仿	µg/kg	<1.1
氯甲烷	µg/kg	<1.0
1,1-二氯乙烷	µg/kg	<1.2
1,2-二氯乙烷	µg/kg	<1.3
1,1-二氯乙烯	µg/kg	<1.0
顺-1,2-二氯乙烯	µg/kg	<1.3
反-1,2-二氯乙烯	µg/kg	<1.4
二氯甲烷	µg/kg	<1.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TB2 表层样厂址下风向
1,2-二氯丙烷	µg/kg	<1.1
1,1,1,2-四氯乙烷	µg/kg	<1.2
1,1,2,2-四氯乙烷	µg/kg	<1.2
四氯乙烯	µg/kg	<1.4
1,1,1-三氯乙烷	µg/kg	<1.3
1,1,2-三氯乙烷	µg/kg	<1.2
三氯乙烯	µg/kg	<1.2
1,2,3-三氯丙烷	µg/kg	<1.2
氯乙烯	µg/kg	<1.0
苯	µg/kg	<1.9
氯苯	µg/kg	<1.2
1,2-二氯苯	µg/kg	<1.5
1,4-二氯苯	µg/kg	<1.5
乙苯	µg/kg	<1.2
苯乙烯	µg/kg	<1.1
甲苯	µg/kg	<1.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µg/kg	<1.2
邻二甲苯	µg/kg	<1.2
硝基苯	mg/kg	<0.09
苯胺	mg/kg	<0.03
2-氯酚	mg/kg	<0.06
苯并[a]蒽	mg/kg	<0.1
苯并[a]芘	mg/kg	<0.1
苯并[b]荧蒽	mg/kg	<0.2
苯并[k]荧蒽	mg/kg	<0.1
蒽	mg/kg	<0.1
二苯并[a,h]蒽	mg/kg	<0.1
茚并[1,2,3-cd]芘	mg/kg	<0.1
萘	mg/kg	<0.09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1

7.土壤理化性质记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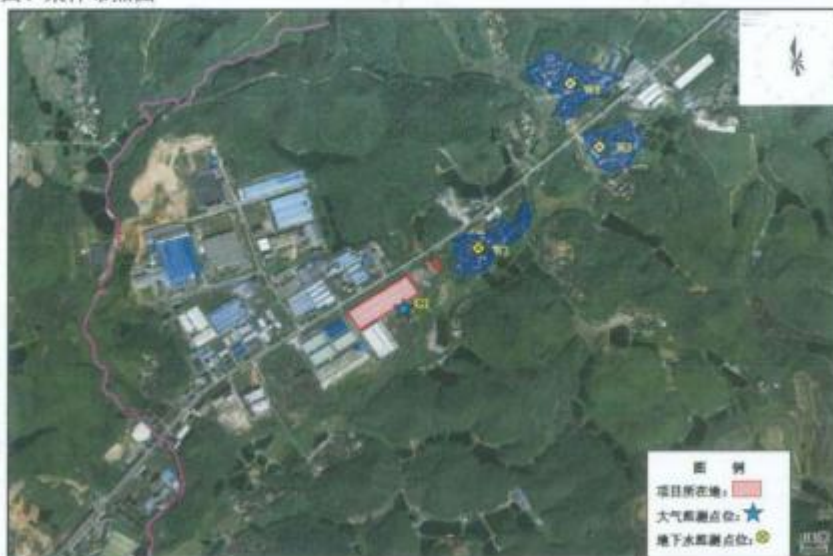
7.1 (TB2)

点号		TB2 表层样厂址下风向	时间	2021-05-28
经度		112°86'174"	纬度	22°62'8050"
层次		0-20cm		
现场记录	颜色	黄棕		
	结构	团粒		
	质地	砂壤土		
	砂砾含量 (%)	82		
	其他异物	无		
实验室测定	pH 值 (无量纲)	5.83		
	阳离子交换量 (cmol/kg)	4.1		
	氧化还原电位 (mV)	133		
	饱和导水率 (cm/s)	3.98		
	土壤容重 (g/cm ³)	1.02		
	孔隙度 (%)	57		

8.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噪声级 Leq dB(A)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2021-05-28	东北面边界外 N1	57.6	45.7
	东南面边界外 N2	58.6	44.5
	西南面边界外 N3	57.3	44.7
	西北面边界外 N4	67.4	52.2
	新雷屋 N5	53.3	42.5
	肖屋 N6	51.6	42.6
2021-05-29	东北面边界外 N1	58.3	44.7
	东南面边界外 N2	58.7	43.9
	西南面边界外 N3	57.4	44.9
	西北面边界外 N4	68.6	53.4
	新雷屋 N5	51.4	41.9
	肖屋 N6	53.4	40.8
环境条件	2021-05-28 天气多云, 无雨, 风速 2.7~3.5m/s; 2021-05-29 天气多云, 无雨, 风速 2.6~3.6m/s。		
备注: 现场检测点位见附图。			

四、采样布点图



五、采样照片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



土壤



土壤



地下水



噪声

报告结束

附件 13 关于电子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清洗剂替代乙醇、丙酮的可行性专家咨询意见

关于电子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清洗剂替代乙醇、丙酮的可行性专家咨询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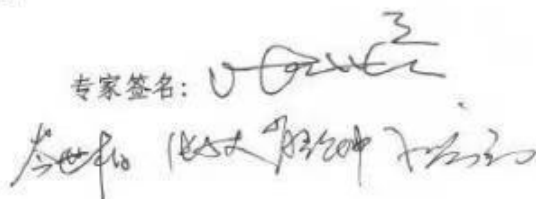
2019 年 6 月 25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在一楼会议室召开“关于电子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清洗剂替代乙醇、丙酮的可行性”专家咨询会议，参加会议的有：5 位专家(名单附后)，电子行业企业代表东莞沛顿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中晶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人员。与会代表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现阶段乙醇、丙酮在电子行业作为清洗剂广泛使用，暂无成熟可行的低 VOCs 含量清洗剂替代方案。

二、由于乙醇和丙酮光化学活性较低，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将其列入 VOCs 管控豁免清单。

三、乙醇和丙酮属于高挥发性物质，需要采取针对性的高效收集和彻底销毁措施。

专家签名：



2019 年 6 月 25 日

附件14 引用纯水水质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1-0310-RJ13

委托单位: 江门市高力依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江门市高力依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科苑西路33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项目: 废水、废气

报告编制日期: 2021年03月17日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MEN DONGLI TESTING LABORATORY CO.,LTD

服务热线: 0750-3762689 传 真: 0750-3762687

公司网站: www.jmdljc.com





东利检测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审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4. 本报告只对采样 / 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无“CMA 标志”的报告，仅供使用方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公司地址：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 282 号 3 幢第二、三层

邮政编码：529040

联系电话：0750-3762689

传 真：0750-3762687

服务热线：0750-3762689 传 真：0750-3762687

公司网站：www.jmdlj.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1-0310-RJ13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检测目的

受江门市高力依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委托, 对其工业废水、有组织废气进行委托检测。

二、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分析时间
工业废水	纯水浓水收集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钙*、镁*	2021-03-10	无色、无味、无浮油	2021-03-10 ~ 2021-03-15
有组织废气	干强剂废气源强	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		完好	2021-03-11 ~ 2021-03-15
	湿强剂废气源强			完好	
	高效剂废气源强			完好	
	SAE 表面施胶剂源强	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苯乙烯	完好	2021-03-11 ~ 2021-03-15	

三、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S-3E pH 计	0.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ATY124 电子天平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SP-3590AA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2mg/L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SP-3590AA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02mg/L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ATY124 电子天平	/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5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1-0310-RJ13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续表 2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硫酸雾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B) 5.4.4.1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5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9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GC-5890N 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四、采样方法

表 3 采样方法一览表

序号	采样方法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五、检测结果

表 4 工业废水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3-10		天气状况: 晴天	
处理工艺: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单位
纯水浓水收集处	pH	7.46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	mg/L
	悬浮物	5	mg/L
	氨氮	0.181	mg/L
	钙*	72.0	mg/L
	镁*	9.74	mg/L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表示不作评价;			
③“*”表示已分包至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检测,其资质证书编号为:20201912540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1-0310-R113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表 5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干强剂废气源强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参考允许 排放速率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值	排放速率		
颗粒物	37	23.5	8.7×10 ⁻¹	-	-
VOCs		5.21	1.9×10 ⁻¹	-	-
非甲烷总烃		3.86	1.4×10 ⁻¹	-	-
硫酸雾	25	ND	—	-	-
氯化氢	37	11.8	4.4×10 ⁻¹	-	-

采样日期: 2021-03-10
处理设施: /

采样位置: 湿强剂废气源强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参考允许 排放速率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值	排放速率		
颗粒物	631	23.3	0.015	-	-
VOCs		16.7	0.011	-	-
非甲烷总烃		21.3	0.013	-	-
硫酸雾	576	ND	—	-	-
氯化氢	631	17.3	0.011	-	-

采样日期: 2021-03-10
处理设施: /

采样位置: 高效剂废气源强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参考允许 排放速率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值	排放速率		
颗粒物	8149	25.4	0.21	-	-
VOCs		2.28	0.019	-	-
非甲烷总烃		3.65	0.030	-	-
硫酸雾	8412	ND	—	-	-
氯化氢	8149	16.1	0.13	-	-

采样日期: 2021-03-10
处理设施: /

采样位置: SAE 表面施胶剂源强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参考允许 排放速率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值	排放速率		
颗粒物	8428	26.9	0.23	-	-
VOCs		22.4	0.19	-	-
非甲烷总烃		6.54	0.055	-	-
硫酸雾	8161	ND	—	-	-
氯化氢	8428	17.2	0.15	-	-
苯乙烯		0.909	7.7×10 ⁻³	-	-

采样日期: 2021-03-10
处理设施: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1-0310-RJ13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续表 5

备注:

-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 ②浓度单位: mg/m³; 排放速率单位: kg/h;
- ③“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示不检测, “-”表示不作评价。

报告编制:



审核:



批准: 伍伟辉

日期: 2021.3.18

报告结束

附件15 项目污水管网接管承诺函

承诺函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兹有广东华年颖异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租赁广东普科特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位于鹤山市共和镇新隆路10号之七，主要从事环保水性油墨生产项目。

该项目不设食堂，评价范围内不设卫生间，故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产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湿式除尘器废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纯水机浓水，其中湿式除尘器更换废水水量为 $0.4\text{m}^3/\text{a}$ ($0.0013\text{m}^3/\text{d}$)，生产设备清洗废水水量为 $16.65\text{m}^3/\text{a}$ ($0.056\text{m}^3/\text{d}$)，纯水机浓水量为 $160.71\text{m}^3/\text{a}$ ($0.5357\text{m}^3/\text{d}$)，总废水量为 $177.76\text{m}^3/\text{a}$ ($0.593\text{m}^3/\text{d}$)，运营期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水质达到《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表2新建企业中综合油墨生产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值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进水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随后进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由于项目选址地块配套的污水管网目前还未接入鹤山工业城市政管网，生产废水暂时无法排入污水处理厂，因此影响了我司环评项目的审批进度。为解决项目生产废水的排放问题，加快推进项目的环评报告审批工作，我司拟实施生产废水管网接驳工程。污水管网走向设计方案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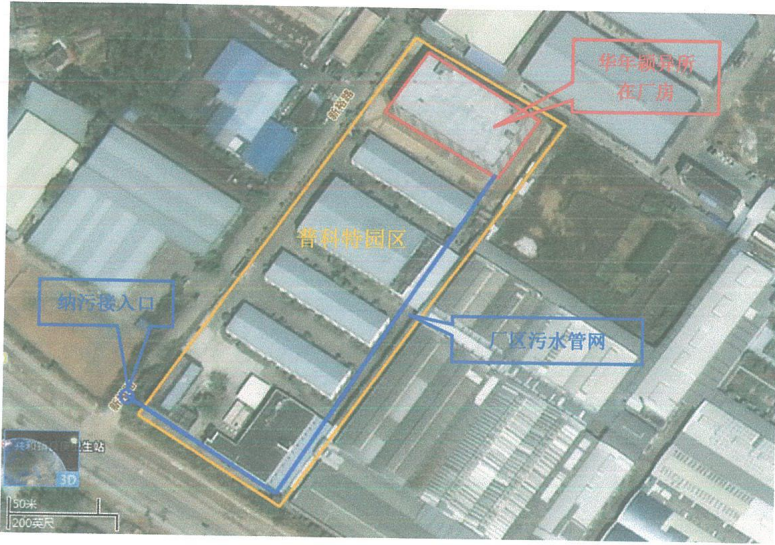


图 1 厂区污水管网设计走向及接管位置示意图

原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我司承诺将 2024 年 4 月前将厂内污水管网接驳至市政污水管网，并承诺未完成管网建设前，我司不投入生产。



同意该企业总用水量 $177.76\text{m}^3/\text{a}$ ($0.593\text{m}^3/\text{d}$)，
接入鹤山工业城市政管网，企业须自行完成厂区
雨污分流管网接驳至市政污水管网
方可投产。

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
广东华年颖异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4.1.28



2024 年 1 月 29 日